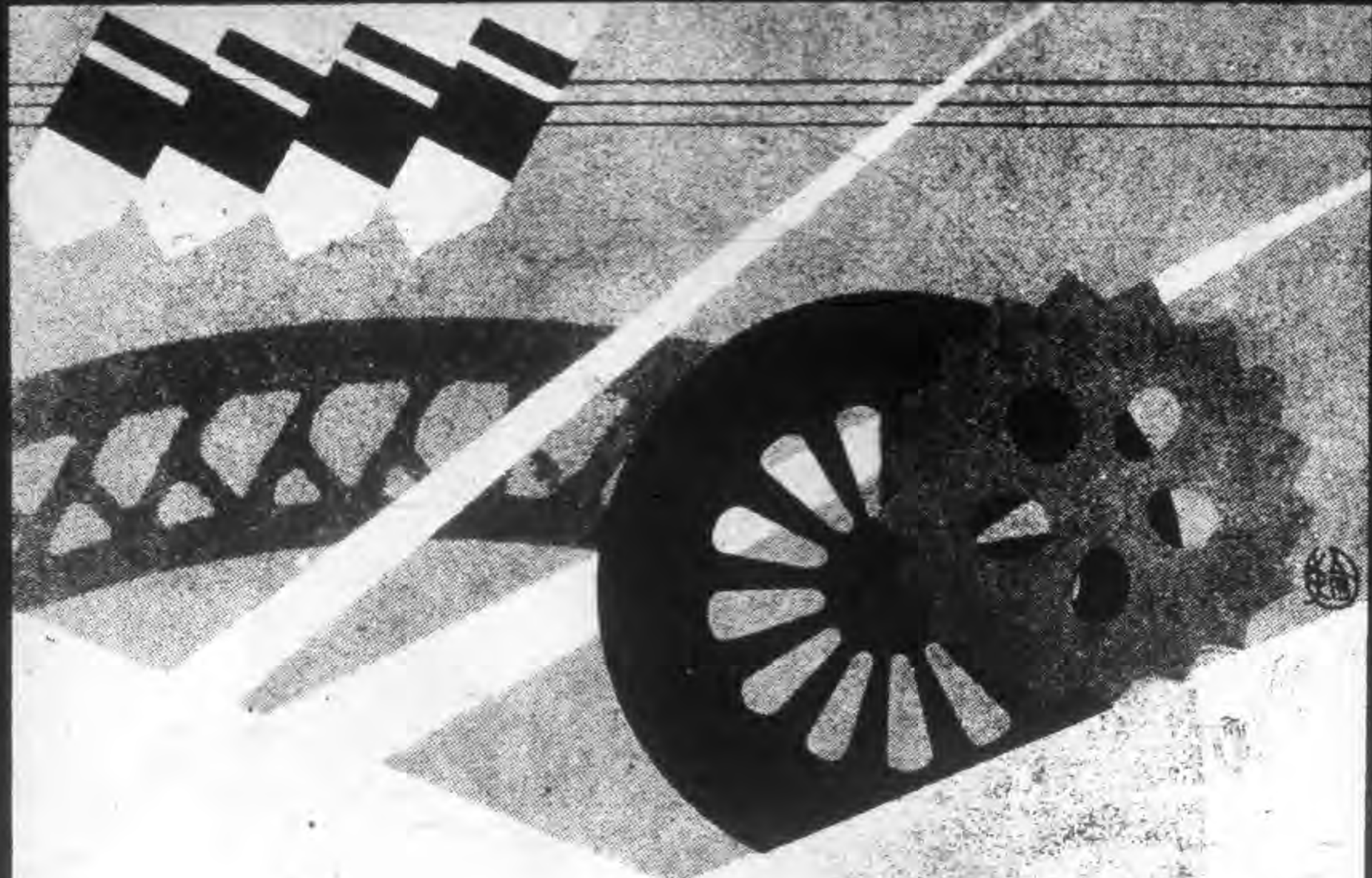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四中全會特刊

(第四十二三期)

津浦週刊

中國國民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編印
TIL' 519 52 1X9' TU9 7X' 7X' 712 52' 7X' 512 2X' 412 7X' 715 ((X2' ((X2' 5X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津浦週刊第四十三期目錄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全會特刊)

插圖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

四中全會開會詞

四中全會閉幕詞

四中全會開會日告中央同志書

四中全會之精神

四中全會對黨員訓令之意義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提案

(一)召集國民會議案

(二)召集國民會議案

(三)縮小省區案

(四)改定省行政區原則案

(五)由政府調集得力軍隊，限于三個月內，肅清湘鄂贛豫四省及其他各地匪共，以安民生而利建設案

(六)完成隴海鐵路并伸長至青海新疆以利交通而固邊圉案

胡漢民

蔣中正

蔣中正

陳布雷

陳布雷

主席團

伍朝樞

伍朝樞

陳銘樞

王正廷

劉峙

- (七)請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案.....朱家驊
- (八)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之大本案.....朱家驊
- (九)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以期普及新智識於國民，而與各國作學術上之講通案.....朱家驊
- (十)請統一軍醫職權改司為署案.....陳肇英
- (十一)統一派遣暨管理留學生辦法案.....方覺慧
- (十二)開嵩嶼為商港案.....張貞
- (十三)請設導黃計劃籌定專款以便進行而興水利案.....劉峙
- (十四)擬請在設黃河流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七省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患案.....劉峙
- (十五)請撥國稅與發行巨額善後公債救濟各省災區案.....劉峙
- (十六)整頓田賦，須先實行清丈及改正賦則案.....劉峙
- (十七)擬請通令全國登記荒山荒地，規定造林年限案.....劉峙
- (十八)通籌全國交通水利權衡緩急先務以重三大大會議決案案.....朱家驊
- (十九)請減輕國產貨物稅以裕民生案.....劉峙
- (二十)設立特別行政區案.....魯滌平
- (二十一)整飭吏治案.....何成濬
- (二十二)建立廉潔政府基本辦法案.....魯滌平
- (二十三)請設立移民機關以處理中外僑民出入口一切事宜案.....陶淵
- (二十四)為謀人民安居樂業目前亟應嚴辦新各地黨政特擬具最低限度辦法以期簡易施行案.....孔祥熙
- (二十五)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備地方自治案.....劉峙
- (二十六)請專設中央地政機關整理全國土地案.....劉紀文
- (二十七)請根據地價厘定地租案.....張貞
- (二十八)擬辦地方自治，應先注重訓練人員，并兼顧經濟人才，而為循序的進行案.....陳肇英
- (二十九)特定長江流域為工業模範區案.....魯滌平
- (三十)修訂蒙藏現行司法法令案.....王寵惠

中華民國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一月十九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截平叛亂，以致國家之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為徹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彌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為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討逆勝利之時，於 總由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 總理之誕生，實為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托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徹底成功，實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為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為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偉力之途徑，為全國同胞述之。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速開國民會議，為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

日不思實踐 總理之遺志。顧以當日革命之掃蕩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造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為戡亂而用兵。今者 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為 總理精

心之創制，亦即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

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材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百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力，任使之不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勵，而樂於自効。此後登庸人才以一以能力與人格為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為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特廉潔有能之政府為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

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唐鬆懈之惡習，則為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為嚴密之考查，認為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興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確定剿匪與軍事善後為施政急務

為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為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剿共剿匪，為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釐，兵難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為之迅速規復平時

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種工作，必有待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為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為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為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為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爭，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為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為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竣全力，以求滅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有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厘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為本屆會議重要之決

定。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為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為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斯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閥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為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為現行省區，非為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為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尚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為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充實，此為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全力以赴之。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武力戡亂之工

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偉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為民族興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唯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偉力，弛怠者緊張之。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於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吾黨之使命，在於實現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為求確實能成就此偉大之使命，必須全黨同志，人人努力充實其聰明才力與人格，以成社會之模範，同時即須以其聰明才力與人格，貢獻於本黨，使吾黨得舉全體黨員聰明才力與人格所集而成之偉大力量，措三民主義於實施。故吾人所負荷之使命，當以犧牲一己造福人民為始終一貫之精神。使此精神失墮或竟滅亡，於個人則必陷于落伍，於黨則必陷于失敗。若此精神日益振拔，於個人則生命常新，於黨則成功說捷，辛亥革命之成就，前年北伐之完成，與夫最近兩年來迭次戰平內亂之勝利，此皆無數以服務為目的之先烈志士所得之成績，而一般以奪取為目的之假革命者同無與也。本會檢查各級黨部與各地黨員過去之工作，發見其中種種錯誤，有與吾黨所負革命使命及歷來一貫精神大相刺謬者，竟至不勝枚舉，與言及此，實可痛心。細察過去一切錯誤之總因，由於制度

，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嗚呼！前途，富強安樂之偉大的中華民國的完成，已矚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心一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之運用不善者佔其小半，而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乃佔其大半。錯誤之由於制度之運用不善者，本會已於此次就組織上及工作方針上加以具體之決議，切望今後各級黨部嚴格遵守，而為適當之運用，錯誤之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則非吾黨同志人人努力各從其自身作嚴格之省察，而互為切實之糾正不可，黨員本身所應糾正之最大錯誤，歸納而舉之，厥有三端。

一曰對黨之誤解：一部分黨員，往往因其自身未嘗經歷吾黨過去締造艱難之苦境，而亦絕不涉想革命建設前途之如何任重道遠，以為目前之革命已獲成功，而希冀吾黨為其個人生活取資之具，以此妄念，遂致慾望日奢，能力日減，黨若課之以責任，則氣餒甚熾，而工作不力；彼若對黨有要求，則稍不如意，反動隨之。此種黨員經過此次逆亂海平之後，當已成爲絕對的少數，然其殘餘之習尚，仍隱然流布於各地。吾黨同志今後不特務宜嚴防

此種惡風之侵襲，尤須力除特黨爲生之惡念。蓋吾黨惟有主義足以給與全黨之同志，而全黨同志則當人人以其餘力給與全黨，使精神上與物質上確立黨員養黨之基礎，而不致陷於黨養黨員之苦境，須人人具此犧牲之決心，有此深切之認識，然後吾黨始能成爲不可抗之革命政黨，此其一。

二曰對於黨部之誤解：過去多方面事實之觀察，則知黨員往往誤以所在地之黨部與政府爲對立之機關，而人民則又往往誤以所崇拜之黨部與政府爲同級之衙門。此由兩種奇謬見解，展轉發生之弊端，實有非吾人所忍言，而爲吾黨同志自身所當深惡痛絕者。須知吾黨既排絕大之犧牲以取得革命之政權，則於吾黨主義之實施與政綱政策之推行，當完全透過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而付託之於政府，決無取於黨部對於每級政府施以節節之干涉，甚或加以事事吹求。吾人必須以代表各級黨部之整個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督責代表各級政府之整個國民政府以施行黨治，乃足達到政令一貫之目的。若欲以每一級黨部督責其同級政府施行黨治，則不啻視各級黨部爲各個離立之政黨，而以之督責各級政府施行其各有所見之黨治，則亦不啻視各級政府爲各個離立之政府，豈不大謬。是故黨部決不可自儕於政府相等之機關，而當努力爲人民

四中全會開會詞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四中全會開幕典禮講演——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今天是總理六十五週年的誕辰，我們於紀念總理誕辰之後舉行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實在有很重大很深刻的意義。自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中央委員全體會議，已開過三次。在這三次會議中，都曾遵照

有組織有能力之一種中心團體，不可自趨於與政府對立之地位，而當努力以國民之資格，推進社會，協助政府，以求實行吾黨主義政綱政策，此其二。

三曰，對於人民之誤解：各地黨員，往往有失檢之言論行動，甚或因襲以民衆爲工具之惡化氣習，而要之皆由於不明吾黨應爲人民忠僕之義，以致原在民間之黨員，反與人民相隔離，最近地方民衆之黨部，轉與社會相扞隔。殊不知吾黨同志最大之努力，在於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之中，以救人救國之熱誠，立人立己之人格與能力，取得社會之信仰，指導人民各自努力於其自身對社會國家應盡之責任，必如此，始不愧爲吾黨之黨員。吾人若求革命之效用，決不可使黨員自異於人民，而當使人民融協於吾黨之主義，庶建國之偉業，得因全國人民之共同努力而早企於完成，此其三。

總此三義，不特爲吾黨同志今後所宜深切體認，而尤當戒慎恐懼，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務期能恪遵此三義，而力行勿矢。凡我同志，其共勉之。此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胡漢民

總理遺教，釐定一切救國建國治國的方案和方法，希望切實執行，完成革命的使命。可是這種種方案和方法，因受軍事的乃至我們工作不力的影響，迄未一一執行。現在殘餘的軍閥，已經完全掃除，在此時期，我們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意

在嚴正的檢查過去，策勵未來，大家切切實實把自己的聰明材力，貢獻到黨裏來，使本黨的精神，由我們的努力而表顯；人民的熱望，由我們的努力而滿足。這實在是繼往開來的一個大關鍵，大家對於此義一定是已有深刻的認識的。

有人說：昨天是十一月十一日，——世界著名雙十一節；這是歐洲空前的大戰最後獲得和平的一天，各國都很熱烈的紀念它，認它為世界和平的一個大樞紐。可是兄弟想來，這個雙十一節的意義，斷斷沒有我們今天——總理誕辰紀念的偉大。歐洲各國，本其資本帝國主義懷抱，為擴張商場發展殖民地，莫明其妙的混戰，混戰了數年，看到死亡之慘，戰禍之酷，大家都有些寒心了，才不得不休戰，而依復和平；這種和平，只是消極的不打仗，而於積極的保障和平，既沒有主義，更沒有方法，所以雙十一節所成就的，是虛偽而沒內容的和平，近來軍縮海縮等會所呈現的怪象，適足以見各國和平之虛偽而已。今日十一月十二日——則不然，我們的總理，在六十五年前今天誕生，他幾十年的努力，把主義和方略，遺留我們，我們遵照他的主義和方略，不但已經建立民國，而且可以進到世界大同，這真是人類的救主，世界和平的創造者，所以這人類救主世界和平創造者的誕生日，比歐洲各國停戰的紀念日，意義實在偉大而充實得多。

普通人的見解，以為不打仗才是和平，如果一打仗，便談不

上所謂和平了。其實和平的內容，決非如此簡單的。如果，我們不先掃除和平的障礙，便無從獲得真正的和平。現今歐洲各國所標榜的不打仗，僅僅是苟安，而不足稱之為真實的和平。至於我們——總理所倡導的和平，不但有根本的主義，而且有實行的方法；所謂主義和方法，便是——總理在遺囑中所標舉，要我們「務須依照」的幾種。我們認定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根本法，為任何人所不能違悖的；如果有人違悖，——甚至企圖破壞實行總理遺教的國民政府，甘心為和平的障礙，那祇有討伐，更不容有異議了。（鼓掌）在過去的時期中，我們軍事之所以不容己，這便是唯一的原因。誠然，人民所受戰亂的痛苦，我們未嘗沒有深刻的體念，但亦唯深刻體念到人民的痛苦，才更堅強了我們討伐叛逆的決心。蓋不討伐叛逆，民國必亡，人民所受的痛苦，也必更大了。自國禍叛變，我們同志，——尤其是武裝的同志，能深識此義，一致站在革命的最前線，運用革命的武力，作消滅叛逆的工作。奮鬥六閱月，卒能夷平大難，保障國家的統一，我們今天得以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商榷今後建設的方案，對於武裝同志，這種偉大的功績，不能不表示欽感；對於一切為黨、為國、為民犧牲的將士，尤其應該致深刻的哀敬！——（新時全場起立靜默）自今以後，我們個個同志，必須最嚴重體念革命代價之重

大，矢勤矢勇，努力忠實于職務，以仰慰 總理，并一切爲革命而犧牲的先烈之靈。

在這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中，第一件重要的事，便是對于我們自己工作的檢查。兄弟常想，我們做黨務或政治的工作，其實並非與軍隊有別；每個軍隊，當它出征回來，即使打了勝仗，必有一番嚴正的檢查；——檢查自己的缺點，爲以後努力改進的張本。我們自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已經一年多了。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乃至歷次的中央全體會議中，都會有許多關於黨務、政治、教育、社會種種的良好決議，并確定原則，爲切實推行的準備，可是我們試一反省，在這一年多功夫中，究竟實現了幾多，推行了幾多呢？這一個數目字兄弟確信，凡在中央的同志，誰都不敢毫無愧怍地作答！爲什麼這一切決議未能推行呢？推求其故，兄弟以爲有兩個重要的原因：

第一，軍事影響。這并不是自己委卸自己的責任，而是有事實做我們堅確的根據的。我們先舉黨務上的宣傳爲例：在歷次軍閥的叛變中，宣傳上最大的任務，便是打破逆敵的謬誤議論，糾正一切迷惑人心的謠言，因此，對於依照 總理遺教向人民條分縷析，策進革命建設的宣傳，自然就不暇兼顧了。如果對叛國殃民的逆敵也仍舊作和平的建設的宣傳，便是「對黃巾講孝經」，我們對黃巾不能講孝經，這便是軍事影響宣傳的一例，再就教育來說：當軍閥尚未崩潰，地方尚未綏靖的時候，一切教育的計劃，也一定無從實施。幾天以前，兄弟遇到若干在西北讀書教書的同志，他們告訴兄弟：「西北的教育經費，已經給馮玉祥挪盡，兵士佔了學校，桌椅做了柴料，當學生的，無書可讀；做教師的，

無書可教。」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談得到教育的建設；這又是軍事影響教育的一例。

此外因爲軍事剛剛結束，一切黨務政治工作人員精神上也不時不易回轉到和平與建設上面來，仍舊是用他們在前方處理戰爭的方法來執行事務，有的甚至以爲在前線努力幾個月回來便要鬆懈下來，更把實際應努力的工作延緩下去，這更是一種必須預防的毛病。這件事兄弟可以舉一個譬喻來說明：在歐戰的時候，法國有一個飛機師，駕駛飛機的技術非常高明，在戰鬥時，歷次都把德國的飛機戰敗了。一天他回巴黎，巴黎人士，對於他自然十分欽敬，便在車站上舉行盛大的歡迎。當時有一輛迎他的汽車，請他上坐，他以爲開馬達是他的拿手戲，便要求自己開車，於是他以飛行家的資格，乘著在空中縱橫自如的開機法，開他所坐的汽車，橫衝直撞，撞死了五六十個歡迎者，其餘的歡迎者不知如何責備他，只好勸他停止了。這個抽象的譬喻，雖像不十分貼切，但我們看看過去實際的黨務與政治，若干負責黨務政治責任的人，一定有很多犯了以飛行家開汽車的毛病，這也是軍事上一種間接的影響。

第二用人不當。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卑之無甚高論，試問一切建設工作的不能推進，除了受軍事的影響以外，一切負責黨務政治責任的人，是不是個個都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忠實於本職呢？兄弟敢很堅決的說在過去的時期中，實在并不會有人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忠實於本職，年餘以來，本黨所有關於黨務政治的決議，不可謂不多，可是實際的工作，却渺乎其微，甚至做到使人不由得不心驚胆戰！就兄弟而論到現在再想在大會中提案，不但不敢，甚且愧赧了。這種現象，就革命的立場說，一定

在用人行政方面，有許多極不適當的地方。兄弟相信，凡是人都是「行」的，但「行」於此者，不必行於彼；如總理所說：「開車者有開車者的聰明能力，坐車的人，也自有坐車者的特長，如果相互調換，則有礙於工作，一定毫無疑義了。」這一點，希望本在屆會議中，各位委員，都要很認真的加以討論，規定確實的方法，在用人行政方面，努力增進我們黨務政治的效能。同時對於歷來政治上祇尙形式不重實際的弊病，也要嚴峻地加以糾正。

其次，每個同志應該盡其所能，把所有的聰明才力貢獻給黨，這原是總理的遺訓，但斷斷不可以某人為萬能，希望一切事情都由他一人去負擔，以為如此，便是把所有的聰明才力，都貢獻給黨了。可是目前却深犯這個毛病，因此兼職之風，一時大盛。兄弟認為實有嚴重糾正的必要，事實是很明顯的。兼職的結果。一定注重了空間忽略時間，換言之，要做的事太多，而所需要的時間不夠。上焉者雖明知於事無補，但還肯盡心力而為之；下焉者則實逼處此，竟至敷衍了事了。兄弟個人，每感兼職的痛苦，雖然二年以來，沒有離開南京一步，早上四點半起身，晚上十時或十一點睡覺。對於任何事情，都想盡其心力去料理，然而時間不許，往往動了這裏，便忘了那裏，假如有人問兄弟：「你的聰明才力，是不是已經貢獻給黨呢？」兄弟惟有毫不遲疑的說：「沒有，——因為時間不允許。」或者自己寬恕一點，也祇說：「祇貢獻了一半聰明才力給黨。」這種痛苦，不僅

兄弟為然，凡現在中央的同志，都一定有相同的感覺。試問這在黨政前途，是何等重大的危機！

因此兄弟站在同志的立場上對於本是中央而還沒有貢獻其一半聰明才力給黨的同志，認為應該有真實的革命的自覺，覺悟到自己本是中央的一人，而過去還不能澈頭澈尾為黨來努力，是一種重大的錯誤我們要認識繼承總理的志業去建立中國，治理中國，是中國國民黨無可委卸的重任，全國人民也無不真實期待本黨能完成這個重大的使命。這樣，在施行訓政的今日，我們每個同志，——尤其受全黨同志付託之重的中央委員，其任務之嚴重，更不待煩言了，批評黨務現狀的人，每說地方的黨務不行，其實我們反躬自問，所謂中央的黨務，究竟又如何呢？以這樣空虛怠慢的中央，而想領導地方，求所謂黨務的推進，這怕不僅是冥想簡直是乖謬吧！

總理會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一般遺訓，在我們一般同志的心目中，好像已將次泯滅了。兄弟真不懂：難道總理交給我們革命的使命，我們已經完成了麼？我們很曉得總理之所謂革命成功，是三民主義的完全實現；眼前的現象，祇是軍閥推翻，和土匪共產黨之消滅，已有把握而已。這正是我們個個同志無

論在黨務政治各方面，仍須努力的時期而所以努力，便是「奮鬥」與「犧牲」了。總理說：「黨員是祇盡義務，沒有權利的。」又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應以奪取為目的。」可是兄弟遇到很多「趨為身死而不顧」的同志；現在的精神，竟大差特差。問其所以，便說「現在國民政府成立，革命不是已成功了麼？」其意若曰：「政府成立，革命者便當享安樂了。」這真使兄弟駭然！而若干新進的同志，尤其昧於入黨的眞義，求為黨員，爭為委員，無非在求個人慾望的滿足，於是黨的精神，不能表顯，黨的力量，不能集中；黨的工作，也就無從推進了。這真是從總理倡導革命，組織革命黨以來所未有的現象，記得三十年前在東京成立同盟會，總理必很嚴正的問入會者。「你入會，是預備坎頭的麼？是預備為國為民來犧牲你自已的麼？」入會的人，無不慨然應承——這真見革命的精神。目前的現象，如果不圖挽救，

四中全會閉幕詞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四中全會閉幕典禮致詞——

今天四中全會閉幕，大會宣言，已由主席宣讀，現在再簡單說幾句話，過去我們開了很多的會，通過很多的決議案和宣言，但是我們省察一下，自三中全會到此次四中全會，我們對於過去的決議案和宣言，實行了多少？想到這層，我們覺得很慚愧難過，我們不但受國民的責備，並且被外國人譏笑說我們只能坐而

則長此已往，已足亡黨亡國而有餘，更不必再言訓政了。兄弟在十二分悲痛憂急之餘，敬以至誠，希望在此次大會中，大家能集中精神，多多注意到此點，庶幾能繼續總理的精神，負荷革命的使命！

最後，我們要曉得，全國的人民對於這次會議的希望，是十二分懇切的。我們此次會議，不僅在會議之中，要一心一德的討論，尤其要在會議之後，能切實去執行。過去的會議，已不可謂少了。然而成績微渺，正是我們深該引為鑑戒的地方！有人說：「現在的會議，可以「四不」了之，甚麼是「四不」呢？便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動；這真是深中時弊的批評！但是我們今天召集的會，不是四不會，而是四全會。中央同志，集合討議，時間之可貴，是不待言了。兄弟希望我們在切實商量之後，能繼以切實的執行，這才不負中央召集此次全體會議的本意。

蔣中正

言，不能起而行，以後希望同志們，尤其是中央黨部的工作同志，和國府各院部會的同志，照着決議案和宣言，努力做去，我們能不能完成決議案和宣言，就是三民主義能否實現的生死關頭，我想以後我們最好將決議案和宣言，懸諸座右，每日或每週自己審察一下，以前我們不能實現一切決議案和宣言，還可推說軍閥

搗亂，無法實現，現在軍事已告一段落，民衆希望建設的心理，又很急切，如我們不能實現決議案和宣言，三民主義就不能實行，我們就對不起總理，對不起人民，對不起我們自己的良心，總理說革命須先革心，我們如果不能知道自己的毛病，或是知道

四中全會開會日告中央同志書

蔣中正

此次討逆戰事後，深信本黨統一中國之局勢，已經形成叛黨亂國之徒，今後決無能再起，即起亦自能以主義之偉力戰勝之；然國家內外環境之複雜，人心趨向之尚未歸於共同，政治上與社會上，尚無堅定力量，吾人今後尚須更歷不少艱辛歲月，經過無數之困鬥，又敢斷言，於此所惟一仰賴者，惟在中央同志，確實團結，負起責任，恢復秘密時代以來革命精神，造成強固有力之幹部，以爲摧毀一切困難提挈一切綱領之原動力。今日實爲黨國生死存亡關頭，而我同志，則立於功罪禍福之歧路者也。中正山居經旬，獨處深念，竊以爲今日下級同志間所應痛切自省之標語曰「爲人」，而我中央同志所應共勉者，則在於「忘我」。本黨政治之無基礎，無辦法，由於下級黨部之不振，黨員今日奚止不能起人尊敬，且爲一般人民所側目，此其故，豈我全體黨員人盡不良乎。非也，而實由於多數黨員，尙未具備普通做人之條件，亦且不願遵行普通做人應有之軌轍，革命者之命義，應爲普通完全之人，加上革命之責任，而今之多數黨員，則以權用上非分之權，補充其做人的在本條件之缺損，幾希不使人民對入，日疏日遠，而馴至畏忌如蛇蝎，是以對一般黨員，首須勉以先作一普通完全之人，而後黨務解決，始有着落。關於此點。如大會不以爲謬，應請頒布訓令嚴定戒律，切實誥誡，又須各級監察委員，切實負責

了而不能改革，就不配做黨員，此次會議的提案中已述了许多的毛病，還有許多沒有說出，我們應當每天省察一次，把以前的錯誤革除，然後我們才能担負建國的責任，三民主義才有實現的可能，希望我們全體同志各自勉勵！

，執行威權，庶於黨務有益。至於「忘我」之義，則尤爲我中央同志能否確實負責之第一先決要件，中正本於同志攻錯立場，敢質言今日吾人大患，皆在不能忘我，中央負責同志，皆勇於任勞，而絕不能坦然任怨，吾中央同志任事之辛勤，負責之堅卓，即異邦視國之士，亦相與致其欽敬，此種精神，至可寶貴，然使不能濟之以疾惡如仇之風格，與視公猶私若將漁焉之精神，則尺寸辛苦之培壅，將不敵和莠之滋生，試觀今日各地黨務政治，日就腐敗，日就墜落，然數年以來，中央祇有對叛跡既彰元惡，循行故事而予以革籍之處分，此外在黨則有中央監委會，在政則有監察與司法機關，而中央又本有監督政治之天職，乃國府成立至今，絕未聞有自動參劾一貪墨瀆職之人，或檢舉一件假法敗紀之事，世上上智下愚，均居少數，普通之人，大抵可與爲善，可與爲惡，中國昔日尚有御史臺官，職司檢察，姦回知微，賴有此制，今則黨國日日以廉潔語人，而耳目所接，均爲不廉潔之事實，黨國日日以奉法守紀勉人，而到處可聞違法亂紀之舉動。至於黨部人員之藉黨營私，受人詬病，予人民以最深刻之不良印象，夫其所以敢於明目張膽以爲惡者，無他，以監察制度未行，而中央幹部又大率寬仁有餘，莫肯以父師教督之嚴自任耳。中正固不敢謂吾中央同志爲徇情忘公，避怨而不任責，然吾人所担負者既爲非

常之重任，則黨國休戚，實已與吾人自身合同爲一體，禍國亂紀之徒，人人得而誅之，吾中央同志，若猶謹守常軌，多所拘忌，以爲不爲其職，不問其事，則更望何人任綱紀肅正之重責，其或對於中正愛護太過，復假以事權之便宜，而不欲過問，則益使中正惶疚無地也。其二，中正敢言，吾中央同志間最要之一事，即在分別公私，今中央同志參加政治工作者，有時事，移其同志關係上之尊敬愛護與體諒於公務上，而缺乏面折攻錯之美德，亦往往執着自身之勤勞與資望，而不樂尊視政法之系統，甚或以爲祇求動機不謬，對中央政令小有出入，宜無重大影響，不知公務關係，應爲至呆板之關係，若我中央同志，在各部或地方服務者，尙不能尊重中央，則何望於非同志乎！更何以督率下級機關而望其奉行政令乎！我人在私人關係上，可以不滿於任何之個人，但在公務關係上，應只認識其所任之公職。不能以某甲本爲我所鄙夷，今彼任此公職，即並其由此所產生之令政面亦蔑視之，又或以爲其在軍事政治著有勤勞今既負此責任，則成敗利鈍，彼自承當，中央政府或上級機關，應假我以便宜之事權，課我以最後之工作，對於用人行政，絕對不必過問，遇有過問之者，即誤解爲不信任或干涉，此則視政治爲承包工程，而並不樂受監工者按照施工細則之指導矣。總理有言：「政治者，衆人之事，衆人之事至單簡，又至普通者也，吾同志德業才性，自是各有千秋，但所担当者，既爲管理衆人之事之責任，即應裁抑個性，以成就政治上共通性，我人應貢獻特具之長處於黨國，固不待言，然此貢獻，祇應在至淺易至普通至簡單之公共軌範下而貢獻之，方有政治價值，否則互逞其各不同特具之才性感功勳，感欲貫徹其獨到的見解與主張，則公同關係即無由確立穩固矣。」中正開道

較晚，進德未遑，習與性成，常不免有逞偏鋒而害公務之處，愈尤叢積，自知甚多，上述之理，乃實陳自身修省體驗之所得，以爲諸同志借鏡之資，亦不啻段懷悔的自白耳。其三，中正竊以爲今日國家待舉之事太多，而環境所容許吾人從容處理之時間太促，故最要急務，消極的宜易明法紀，懲姦去惡，使不肖者知所儆惕，無來再爲障礙，積極的應集中人才，俾得各獻能力，以完成國家一切之建設，對於人才之甄用，應有不遺細流而使萬川歸我之量試寬其限制，慎其審察，試之於事功，繼之於考核，而以公明無私之黜陟濟之，在不背本黨主義政綱之條件下，許通國之人，任全國之事，以符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而使羣才咸感激用命至原爲革命同伍之人，中間以不自愛惜，脫伍而去者，除迷途已深，容之足爲黨國大患者外，悉宜以愷悌惻怛之心，爲開悔悟自新之路，而許其復歸熱望我中央同志，斟酌於今日情勢之異宜，勿爲過甚之束縛，而致盡量之哀矜，吾人之大敵在軍閥共黨與帝國主義，一時失足之同志，或盲從附和之青年，宜使其各有相當之出路，以共濟黨國之艱難，若徒壅塞阻抑，使本黨內部力量，單弱無所補充，而才氣較爲洋溢之份子，又終於不入常軌，適以資敵而爲患，公私損失，豈堪設想，此又關係大計，有待我中央同志之處已審酌，妥爲抉擇者也。總之：吾人許身革命，此生已無息肩卸責之時，目前亦其可小康之局，前途困阻，正復甚多，惟有以捨身報國之誠，矢之死靡他之志，一切黨務政治之制度方案，猶僅爲吾人工作由遵循之圖案方式，而根本要義，厥在提起萎靡散漫之人心，確立政治中心之力量，此則不能不望吾中央同志，集中如火如荼之光熱於一體而放射之，以被於全國。總理革命以來，同志之死於革命者幾何人，北伐以還至今日之對

逆軍事爲黨國犧牲之將將士，又幾何人，而戰死遺族之寡婦孺兒，悲苦無告，斷臂折肢之病兵士，呻吟待斃者又常不下百萬，犧牲之巨至此，僅乃聞一吾人從頭戮伸之薪途徑，念民衆之顛連，撫創傷之重疊於此進不易進退無可之時，上之何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下之何以慰戰死將士之烈。如吾同志相念及此，必覺然

四中全會之精神

各位同志，張主席因公赴京，須待今晚或明天可以返杭，今天由兄弟來作政治報告。至過去一週間最重要的事，是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的開會。現在兄弟就把會議的重要議決案及其注意點，向各位同志略爲陳述。這一次會議共計開會八次，會期先後七天，各委員聚會精神的把所有建國大計以及黨務政治經濟建設諸大端都有極詳盡的討論，決議案不比二中全会時代那樣繁多，但都是極簡當極切要的大計。中央各委員抱定了「大」「簡」「易」三個原則來討論並決定各案。「大」是重大的，較爲細微的事件，便不討論了。「簡」是扼要的，次要的事件，便不討論了。「易」是平實的，繁雜而不易實行的便從略了。這是這一次會議的精神所在。會議的旨趣已見之於宣言，不待兄弟復述。此外尚有關於經濟建設之隴海路完成案關於救濟民生之發行陝災公債及黃河沿岸造林案，都是於溝通西北，保障統一和發展經濟有莫大關係的。中國過去因野心軍閥之把持西北，使得全國經濟的開發，失其調節與貫通，政治和文化也大受其影響。如今閻馮已經剷除東南和西北的聯接再沒有什麼障礙，和平統一於是乎有確實的保障，而一切建設，自然可依照總理遺教實施無阻了。此外尚有爲我們所注意的。

而不甯中正歸自戰陣，益復百幾紛集，語有之疾病痛苦則呼父母，自總理棄同志而長逝，吾人惟有視黨爲家庭，豈無兄弟，如足如手，危苦迫切之詞，不於吾至親愛之中央同道之，而將誰身爲言乎。諸同志倘哀其愚忱而恕其切直，或萬一有可採納，則固不僅中正之私幸也！

陳布雷

「國民會議的問題」國民會議已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不但我們實踐了總理的遺囑，完成總理的志事而且更可以把訓政時期國民對於建國工作的責任確定了，四中全會的宣言謂此次所召集的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共同授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把國民會議的主要任務，規定得很明白。因爲我們知道國民革命的使命，在建設自由平等的民國，在建設國期中，全國國民便亦有靖獻國家的義務，於此之外，更沒有所謂各個人民的權利。現在所要決定的，便只是政府和人民之間應盡的義務，和應有的職分，究竟應該怎樣規定其分際罷了。我們固然不必模襲他國的先例，起而做所謂「權利請願」一類的工作，且在自由平等的國家還在建設之中，亦更沒有什麼機關可以舉何種權利以相昇與。民權主義不祇消極的保障國民的基本自由，且亦積極的訓練每個人民都有行使四種直接民權的能力。必如此，而後建成的民國乃真爲民所有爲民所治，亦爲民所享。這些大抵已見之於訓政綱領中，在國民會議開會時或須有更詳晰的規定。現在一般人尚有懷疑到此次何以不提約法二字的，或者由於對民權主義尚未了解透澈吧。

中央制度的更革

這次會議對於國府組織法有相當的修

改。(甲)從前的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各部部长得列席。(乙)從前的行政會議改稱國務會議。(丙)五院長副署制度取消，此後公布法律由立法院長副署，發布命令由關係院長副署，這些都為使機關脈絡貫通，行政效率提高的意思。又如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為一，衛生部併入內政部，不但可使政費節約，也可以減少因機關太多而工作不緊張的弊病。因為分割和散漫，確是政治不進步的致命傷。四中全會的着眼點，便在於弛急者緊張之，頹靡者振奮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所以有人說，此後政治上的口號，不外乎簡單與緊縮，也可以說四中全會是中國政治合理化的開端。

施政中心的確立 全體會議以過去政治上的弊病一半由於大家求治太切，許多事都同時並舉，每每遇到事實力量所不許，使行政效能反不能盡量發揮。所以這次中央決定在最近一年內把所有力量都集中在幾件頂頂緊要的事情上面，消極的如剿共剿匪，禁煙及實行裁厘，積極的為辦理軍事善後，有能力則發展

四中全會對黨員訓令之意義

——在浙江省黨部紀念週演說——

各位同志：兄弟在兩星期前赴京列席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上星期纔回杭，今天被指定担任報告，就在在京開會時從中央各委員處聽到關於討論今後黨務的言論；撮敘起來，參以自己一得之愚，為各位同志道之：

這一次全體會議，不僅對於黨部組織及今後工作方針，有詳細的決議和指示，並且還以全會名義，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下一個極懇切詳盡的訓令。總括說一句，可以說對於本黨內部的檢

交通與水利，這不是說其他事項不重要，是要大家先把所有力量集中在少數的事項上面，而限期完成之，以慰民衆最迫切的願望。所以地方的施政綱要，也確定為(甲)肅清土匪(乙)清查戶口，(丙)興辦保甲，(丁)獎勵農產，(戊)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五項，而歸結於自治組織的完成。關於完成自治，尤注意於獎進地方熱心篤實優秀分子，使得安心盡瘁於地方公益，以促各級地方自治之完成，而立民權主義最堅實之基礎。我們由本省過去所得的經驗，早覺得要充實縣以下自治團體之組織，專靠政府力量是不濟事的，非使鄉里優秀分子認識自治之重要，一致接受三民主義，正心誠意為地方而努力，則下層基礎是不易鞏固的。這一點更希望我們同志十分注意才好。中國到了今天，確是已進了一個新時期，國際間的視聽也漸次轉移過來了。這樣一個難得的環境應該怎樣的牢牢的捉住而利用之，以加緊進行我建國的工

作，這是四億同胞共有的責任。我們服務公衆的同志，其責任更比尋常人來得重大，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願大家一齊努力。(完)

陳布雷

查，其嚴格為前此所未有了。有些人因而疑惑，以為如此嚴切而坦白的檢舉，或未免減少人民對黨的信仰，而且還恐怕授別有用意者以口實，使更有所挾以為反對本黨之號召。這其間的影響，中央亦何嘗不顧到。不過中央認為本黨是志在救國的一個革命的政黨，不可以沒有澈底自認的勇氣和砥礪黨德的決心。與其讓人民去懷疑，勿如由自己來整飭。當言道「真金不怕火」。我們真能個個黨員鍛鍊成精純無疵的金剛不壞身，自然不怕全體人民不來

真誠擁護我們的主義和我們一齊來努力。否則陽奉面諛者愈多，背付腹誅者未已，這種虛偽的威信，以革命自任的本黨，又何貴有此呢？所以這一次全會訓令所列舉的錯誤，有許多同志，固然要「有則改之」便是少數已經訓練良好的同志，也何嘗不應該「無則加勉」。

現在兄弟請將全會訓令中所列舉的幾個要點，更加以較詳的闡明，藉供我同志自省的參考：

(一) 要以黨員養黨，不要黨養黨員

這一個意義，全會訓令中已說得很明白。依中央的意思，不但要把黨部組織竭力縮小，以避免「衙署化」的傾向。還要第一步把黨部經費支出縮減到最小限度。而此最小限度的經費，是要做到完全由黨員來担負，不支國家的分文。這一次建築中央黨部經費的募集，便是要恢復秘密時代黨員養黨的精神。其實這不過是一端而已。其精意所在，是要全體黨員切實體會總理所說，「我們革命黨要學從前革命先烈一樣，要犧牲生命，為中國前途來奮鬥。要把自己的力量拿來努力進行，學從前真革命黨的榜樣，不可學革命成功後的假革命黨，借黨命來圖個人的私利」的遺訓。所以訓令中切戒同志要力除恃黨為生的惡念，其實依兄弟看來，我們同志中間，要說恃黨為養例如何黨部要工作，或是競取黨內的職務，這究竟是極少數的。不過「服務機會」和「生活根據」，往往是極易相混而不容易分清。我們在革命立場上言，自然一切公職，能由深明黨義的人來担任最好，不這一句話，若出之于要覓工作的黨員的個人，凡遇到什麼職務需要人的時候，便要來以黨員來儘先充任，則不免要受旁人懷疑，而且流弊所至，難免就有不白

的人，為競取職務而來加入本黨了。這真是可以使本黨消失其革命性的一個大危機。同志們不可不痛自糾繩而極力避免。我們總要盡其在我，使我們無論何種職業都成為優秀的分子，要使工作來找我，不要我去找工作。尤其不要假借于本身能力以外之原因，去覓取生活。這樣才可以完全免去養黨員之譏。

(二) 要積極的推進政治，不要祇是消極的指捐和吹求

全會訓令說：「吾黨主義之實施與政綱政策之推行，當完全透過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而付托之於政府，決無取于黨部對於每級政府加以節節之干涉，或事畢之吹求，這句話並不是為一般不樂意受人督察的官僚解脫，而實在是要保持政治的統一和統系，也在於確定黨部的責任，因為過去確實有許多見解不明的人，認黨部與政府相對立，以為只要能代行過去省縣議會職權，便滿足到萬分了，這實是重大的錯誤，我們黨部若不能努力造成為有組織有能力的一個中心團體，來推動社會協進政治，而祇自儕於與政府相等之機關，則主義政綱之能實現與否，還是極大的疑問，兄弟在這裏不避冒昧的舉一個淺例來釋明我們從前在小學校裏聽先生講一段故事，大意是說一個教師，有一天向他所教的一班學生宣布，凡是在上課時候，有目光旁注而不看課本的，將以面壁多少時，於是有甲兒起立檢舉乙兒說，「先生乙不看書本了，先住說是的，乙應該受罰」。但是甲生你的目光，是不是注在書本上面呢？同志們，不要祇覺得甲兒為可笑，天下凡是刻苦自勵的人，必定只有專心一志努力於本身的工作，而必一心要捉旁人短處的人，未有不陷於本黨拋荒的滑稽。我總覺得我們下級黨部中間不應該專以指揮他人或糾舉他人來表現

我們的工作，我們總要積極的克舉自身應有的職責。把自身的力量培養充實起來，要知道日球的光熱普射之時，便是毒蛇猛獸遁形之日。如果祇是枝枝節節而為之，其所補救也很有限了。

(三) 要從能力和服務上來取得領導者的資格

全會訓令勉勵我們不要「與人民相隔離與社會相扞格」而要「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中間，以熱誠與人格及能力，取得信仰，以指導人民各自努力於應盡的責任」。這幾句話，和全會決議工作方針案中逐項指示黨員之為農工商及教師學生等對黨最大的義務，可以互相發明。現在有許多同志，往往祇看到「本黨應領導人民」的一句話，而不知從「如何取得領導者資格」上去努力。這是使本黨受人詬病為特殊階級的大原因。蔣委員中正說：「吾人應充實普通做人的基本條件」，他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同志要為農的像一個農人，為工的像一個工人，以至為商為學為其他的都要把本身修養好，先做一個完全無缺的普通人。又不僅如此，而要不拘在何界中都成一個優秀的分子，這樣再負起革命的責任，則我們不言領導，自然一切都領導得起來，我們只須以自身在其職業中所取得於同儕的信仰為基本，以加倍的努力和犧牲的精神做模範，則本黨在一切事業中，自然而然的成爲一種中心推動力，更不必借助於名義或制度了。兄弟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紀

開幕典禮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出席委員，蔣

這裏再舉一個例，譬如我們黨裏現在有不少的黨報，但以兄弟所見要算本省的杭州民國日報爲最好的黨報，因爲杭州民國日報是以內容的豐富與精審取得全省報界翹楚的資格。其行銷之廣與讀者歡迎之熱烈，是完全以一個普通報紙最善的努力而取得的，絕沒有假借於報社本身以外的任何力量，這樣的報紙，紙是在報言報，凡是有眼光的人，絕沒有不說是一張好報紙。如此則其領導全省輿論的力量，是實至名歸，推却都推却不了的。既做到了這樣的地位當然能爲本黨盡宣傳的能事了。這不過隨便舉一個例，要是我們同志所舉辦的事業，能條件像這樣時，還怕不能做一切的領導嗎？要是我們能夠在不拘何業都有這樣的基礎時，還怕什麼破壞中傷或阻礙麼？

以上只不過把全會訓令內所包含的意思闡發了一些，完全是同志間規過責善的意思，我相信決不會有人誤解爲揚自己的短處，至於那些不瞭解革命真諦的人，無論他們要怎樣的誤解我們，我看我們同志祇給他一個不理會，我們只要自身真做到懈可擊，便不怕任何的打擊，因爲一個革命的政黨在沒有成功時，受盡常人的歧視或壓迫，在將成未成時，受盡一般的誹謗和譏議，那是革命者必然的運命，經不起挫折，固然不配做革命者受不起委曲，也不配做革命者，我們祇能憑著人地獄度衆生的精神，去向奮鬥，自然去成功之日，一天近似一天了。

中正，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

劉紀文，劉盧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候補執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苗培成，程天放，克輿類。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候補監委陳布雷，林雲陔，鄧青陽等，及各級黨政軍機關代表千餘人主席胡漢民。

(開幕儀式) (一)中央執行委員就位，(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靜默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奏樂。(九)禮成，(七)攝影。

(主席致詞) 主席胡漢民致開會詞：略謂：今天在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後，即接開本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舉國民衆方唱喁望治，職責至爲重大，自第三次全體會議，迄今數月，光陰如矢，凡三次全會中一切議案，及具體計劃，均未獲一一實現，中央同志，彌用抱慚。惟於此數月期間，國內反動作亂軍閥，全力向本黨進攻。全力謀破壞總理全部遺教的根本大法，而予全國民衆以摧殘，使中央不得不出於討伐一途，近有人倡議，以十一月十一日爲歐戰和平紀念日，亦主張定爲雙十一節，用以紀念全國和平，實則歐戰之起，完全由國際間爭奪地，攘奪商場，爭之極而致起大戰，戰之久，無可如何，而復歸於和平，實則國際間永久和平辦法，尙無有也。其意義遠不若今日總理誕辰紀念之重大。人類自產生總理後，始有中華民國之出現，三民主義之創造，連年中央戡平亂事，第一步在求中國之真正永久和平，進而發揚主義，實現世界大同，爲全世界永奠和平基礎，幸賴一般

武裝同志稟承總理遺志，努力作戰，結果戰勝一切好亂的軍閥，使全國復歸於統一，應請全體起立，靜默向前敵傷亡將士致敬。(全體均立靜默致敬)胡續謂：近有人批評近時會議制度，爲四不主義：即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動。本屆大會，係四全大會，而非四不會議，責職彌重，深望中央各同志，竭忠盡智，要會而議，議而決，決而行，行而能行得動，藉以慰本黨同志，全國民衆之望。

預備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預備會議出席委員劉紀文，蔣中正，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于右任，葉楚傖，程天放，陳策，陳耀垣，林雲陔，林森，正伯齡，陳銘樞，劉文島，陳策，焦易堂，李文範，方覺慧，余井塘，馬超俊，陳立夫，王伯羣，桂崇基，宋子文，張羣，張貞，張道藩，丁惟汾，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何成濬，劉峙，陳布雷，恩克巴圖，曾養甫，鄧青陽，邵力子，楊樹莊，朱家驊，王寵惠，孔祥熙，朱培德，吳鐵城，邵元冲，孫科，丁超五，周啓剛，克輿類，苗培成，蔡元培，劉盧隱，王正廷，等五十四人，主席胡漢民，決議：

- (一)推定胡漢民，蔣中正，于右任，丁惟汾，戴傳賢五委員爲第四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 (二)推定陳委員立夫爲第四次全體會議祕書長。
- (三)全體會議會期，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
- (四)通知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同志，列席全體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于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委員同預備會議，列席張學良，開會前，全體起立靜默一分鐘，為故常務委員譚延闓先生致悼，主席蔣中正，決議：

(一)原任中央執行委員閻錫山，業經開除黨籍，又譚委員延闓，因病出缺，以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王正廷陳耀垣二委員依次遞補。

(二)譚委員延闓因病出缺，推朱委員培德，補充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為黨務，政治，軍事，教育，經濟，五組，並推定各組審查委員。

(四)所有提案，先交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并推定各組委員如下：

(一)黨務組 葉楚傖，孫科，吳敬恆，劉廣隱，張道藩，桂崇基，邵力子，余井塘，克輿額，馬超俊，程天放，李文範，曾養甫，周啓剛，苗培成，張羣，由葉委員楚傖召集。

(二)政治組 王寵惠，吳敬恆，張繼，林森，宋子文，李文範，吳鐵城，邵元冲，朱家驊，方覺慧，丁超五，王正廷，陳布雷，焦易堂，張羣，由王委員寵惠召集。

(三)軍事組 何應欽，何成濬，朱培德，楊樹莊，劉峙，陳肇英，王柏齡，陳銘樞，張貞，陳策，邵力子，由何委員應欽召集。

(四)教育組 吳敬恆，葉楚傖，李煜瀛，邵力子，劉廣隱，邵元冲，朱家驊，蔡元培，何應欽，張道藩，陳布雷，程天

放，桂崇基，由李委員煜瀛召集。

(五)經濟組 孫科，張人傑，宋子文，吳鐵城，王柏齡，曾養甫，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陳耀垣，劉文島，馬超俊，恩克巴圖，林雲陔，陳立夫，由孫委員科召集。

第二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蔣中正，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廣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黃實，程天放，克輿額，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陳布雷，林雲陔，鄧青陽。列席張學良，主席胡漢民，討論事項如下：

(一)蔣中正，戴傳賢，胡漢民，王寵惠，國委員，提請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二)孫委員科提請將中央政治會議條例，酌加修正案。

(三)孫委員科提請於新建設事業，應責成政府各主管部直接辦理，不應隨時另設獨立機關，以免駢贅，而節公帑案。

(以上三案政治組合併審查提出)

決議：三案併合附加大會各委員意見，再付審查，並以主席團各委員及各審查組主席為審查委員。

(四) 伍委員擬擬縮小省區案。

(五) 陳委員銘樞擬改定省行政區原則案。

(以上二案政治組合併審查提出)

決議：省區應實行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請中央常會，以備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關於議處北平非共產黨大會議份子案，經本會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除汪精衛，鄒錫山，馮玉祥，李宗仁，黃紹雄，鹿鍾麟，薛篤弼，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朱霽青，柏文蔚，潘雲超，白雲梯，郭春濤，陳樹人，張知本等十七人，早經另案開除黨籍，及並未經履行總登記各人外，其餘趙丕廉，趙龜文，陳嘉佑三人，應予以永遠開除黨籍處分，其餘書明再議。」連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通過。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經亨頤亦為北平非法籌太會議重要份子經本會四十三次常會議決「應予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連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通過。

(八) 決議：本日下午六時截止收受提案。

第三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

，周啓剛，陳克夫，陳維英，劉紀文，劉廣隱，丁惟汾，曾養甫，方鈞慈，王柏華，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真，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黃實，程天放，克興額，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蔣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陳布雷，林雲陔，鄧青陽，列席張學良，主席于右任，決議事項如下：

(一) 關於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案，由國民政府指撥的款二百萬元，專供此項工程之用，並採納張學良同志建議除政府指撥之款外，由各省分地並交常會定冊辦理。

(二) 關於國民會議案，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主席團提案原文錄後)。

(三) 由國民政府首都指定地址多處，以備各國建設使館之用。

(四) 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五) 關於調集得力軍隊限期肅清湘鄂贛豫等省，及其他各地匪共案併入蔣委員中正等，關於政治之提案討論。

(六) 關於完成隴海鐵路之計劃，與經費之籌集案，交政治會議討論決定。

第四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委員蔣中正，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

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廣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柏萃，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黃實，程天放，克興額，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陳布雷，鄧青陽，列席張學良，主席丁惟汾，討論事項如下：

(一) 通過關於黨部組織之決議案。(原文見後二)

(二) 通過關於黨務工作案。(原文見後二)

(三) 東北將領，擁護黨國有功，其未取得黨籍者，應准特許入黨，由張學良同志負責調查報告介紹轉給黨證。

(四) 本期大會應發布宣言，及對全體黨員訓令俾明大會之意義，及了然於今後之任務，并推劉廣隱陳布雷兩委員起草。

(五) 改定 總理紀念週條例將政治報告或演說，改為講演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六) 中央執行委員趙戴文，業經開除黨籍，以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委員貞依次遞補。

第五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舉行第五次會議，出席委員蔣中正，戴傳賢，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何應欽，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廣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

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黃實，程天放，克興額，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鄧青陽，列席張學良，主席戴傳賢，決議事項如下：

(一) 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四委員，提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原文見後二)

(二) 孫委員科提請將中央政治會議條例酌加修正案。

(三) 孫委員科提關於新建設事業應責成政府各主管部直接辦理，不應隨時另設獨立機關，以免駢贅而節公帑案。

(四) 王委員正廷提由政府調集得力軍隊，限於三個月內肅清湘鄂贛豫四省及其他各地匪共案。

(五) 劉委員峙提集中人才充實中央幹部，以資建設案。

以上五案，經合併討論，通過刷新政治案，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全文錄後四)

(六) 陳委員銘樞提議為杜絕在九龍設關收稅另籌擴充稅收，並於境內自由港添設關卡辦法案。

決議；

(一) 財政部與香港交涉在九龍設關收稅一節，妨害國民經濟甚大，應即制止。

(二) 中山自由港之建設，為發展中國南部國民經濟之要圖。應由國民政府從速完成之。

(七) 何應欽于右任兩委員提發行公債八百萬元，救濟陝災案。

決議：通過。

第六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六次會議，出席委員蔣中正，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干右任，宋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黃實，陳天放，克興，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陳布雷，鄧青陽，吳鐵城，張羣，劉廬隱，恩克巴圖，列席張學良，主席蔣中正，討論事項：

(一) 決議

- 一，推選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同志兼行政院院長。
- 二，推選于右任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
- (二) 劉委員峙提請特設黃河流域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水患案，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採納施行。
- (三) 劉委員峙提請設導黃計劃，籌定專款，以便進行，而興水利案，交國民政府飭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 (四) 方委員覺慧提請一派遺管理留學生辦法案，交常會參考。
- (五) 朱委員家驊提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專書，以期普及最新知識案，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斟酌辦理。
- (六) 朱委員家驊提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之大本案，照教育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交國民政府飭教育機關斟酌辦理。

(七) 朱委員家驊提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案，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教育機關，切實推行，并交各級黨部宣傳之。

(八) 張委員貞提請高嶼為商港案，交政治會議。

(九) 陳委員肇英提請統一軍醫職權改司為署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十) 張委員貞提請嚴辦閩省一六事變禍首以肅國法，而整黨紀案，交國民政府嚴辦。

(十一) 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并揚民族精神案，經主席團採納，提出大會議決，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第七次會議

四中全會，于十一月十八日上午第六次大會後，休息十分鐘，即續開第七次大會，胡漢民主席，出席人數，與第六次大會同，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全文見前)。

(二) 魯委員濬平提請設立特別行政區案，交政治會議討論。

(三) 何委員成濬提請整飭吏治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四) 魯委員濬平提請建立廉潔政府基本辦法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五) 陳委員耀垣提請設立移民機關以處理中外僑民出入口一切事宜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六) 劉委員紀文提請設中央地政機關，整理全國土地案，

交國民政府參考。

(七)張委員貞提根據地價釐定地租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八)陳委員肇英提舉辦地方自治，應先注重訓練人員，兼顧經濟人才，而為循序的進行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九)魯委員濬平提特定長江流域為工業模範區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十)王委員龍惠提修訂蒙藏司法法令案，交政法會議。

(十一)方委員覺慧提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而裕國庫案，交政治會議詳細討論。

(十二)劉委員峙提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案，交國民政府辦理。

(十三)張委員貞提整理閩西土地案，交國民政府。

(十四)劉委員峙提整頓田賦，須先清丈，改正賦稅案，交政治會議討論。

(十五)孔委員祥熙提刷新各地黨政最低限度辦法案，關於目前刷新各地政治辦法四項，交國民政府參考。

(十六)劉委員峙提請撥稅并發行鉅額善後公債，救濟各省災區案，交國民政府核辦。

(十七)張委員羣吳委員鐵城提轉據馬福祥撥款救濟甘陝荒案，交國民政府核辦。

(十八)劉委員峙提請通令全國登記荒山荒地，現定造林年限案，交主管機關辦理。

(十九)朱委員家驊提通籌全國交通水利權衡先後緩急以實現三全大會決議案，原案所舉各項有已在進行中者，有正在計畫中者，交主管機關參考。

(二十)劉委員峙提減輕國產貨物稅，以裕民生案，已另有裁減稅厘之議決案，本案不討論。

(二十一)名級黨部之建議案，均照各組審查意見通過分別送交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十二)個人意見書及請願文件，除于決議案及宣言中，已有總答復外，餘交常會分別辦理。

(二十三)陳委員銘樞等臨時提請撥國款十二萬元，以便按照原計畫測量中山港案，通過交國民政府。

(二十四)張委員人傑等臨時提議請國民政府籌公債趕修浙江塘工案，通過交國民政府。

(二十五)戴委員傳賢等，臨時提議，首都建設，應以小學校建設為起點，請大會決議實行，以為全國模範案，決議通過。

第八次會議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原定十一月十九日閉幕，所有連日未討論各提案，遂於十八日上午連開第六第七兩次會議，分別議決通過，下午三時，復舉行第八次會議出席委員與上午同，專門討論劉蘆隱陳布雷二委員起草之全會宣言，經詳細討論修正後原文見後，一致通過，旋即散會，全體委員即赴中央大禮堂舉行閉幕典禮。

閉幕典禮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舉行閉幕典禮，到蔣中正，戴傳賢，何應欽，胡漢民，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于右任，朱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

夫，陳肇英，劉紀文，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黃實，程天放，克輿額，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

，陳布雷，鄧青陽，張學良，吳鐵城，張羣，劉盧隱，恩克巴圖，及各機關代表鈕永建，周亞衡，中央黨部職員七百餘人，由子右任主席，領導行禮後，主席宣讀大會宣言，蔣中正致閉幕詞，（原文見前）攝影散會。

附一、召集國民會議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

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為禍黨亂國之工具。網網既振，風向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于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于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二、黨部組織案與黨務工作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關於黨部組織案

(一) 原則

- 一，統一決定及指揮黨務的權力，以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力量，盡量避免政治機關費用之一切形式及手續。
- 二，各項事務部份應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執行其工作，以避免因分工而成分權之局，又因分權而生人的隔閡。
- 三，工作人員之任用與支配，須能適應減少書面工作，注重實際工作的需要。

(二) 組織方法

甲、關於省市黨部者

-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省或全市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 二，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不另設秘書處。
- 三，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均改為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揮，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布命令。
- 四，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一律取消。
- 五，黨部工作人員應盡量縮減。

乙、關於縣黨部者

-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縣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 二，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 三，常務委員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所屬事務。
- 四，全部工作人員均應從事實際工作之指揮與推行，其書面工作應減至必要的最低限度。
- 五，未成立黨部之縣，派宣傳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宣傳，並注意介紹地方之優秀份子為預備黨員。

關於黨務工作案

甲、黨務的工作之標的

- (一) 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
- (二) 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 (三) 須切實宣傳指導并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制之基礎。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

- 一，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

「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爲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製定之。

二，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

三，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

四，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

五，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知識爲對黨的

三、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

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

六，在商界的黨員，應於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爲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

七，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虫，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啓發農民爲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力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滲透。

以上均爲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

- (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
- (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 (三)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 (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 (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 (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專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 (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查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

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處分。

-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 (八)限期成立會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彙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會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職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圓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股票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中央之施政中心

一、消極方面 集中於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二、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

(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能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關於剿共勦匪，中央應視為重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其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1.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2. 欠餉之清理。
3.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4. 定額以外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5.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6. 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

7.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8. 駐軍區之規定。

9.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經費之清理。

10.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在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須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

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佈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 第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 第十九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 第二十三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主席。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擬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提案

(一)召集國民會議案(主席團提)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全國求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民國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國民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為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于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且在此

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于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

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謹此提議，伏候公決，主席團全體蔣中正，胡漢民，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

(二)召集國民會議案(伍朝樞提)召集國民會議，為總理所叮囑，現軍事告終，訓政伊始，宜速舉行以樹全民政治基礎。(伍朝樞來電)

(三)縮小區省案(伍朝樞提)吾國行省幅員大，交通梗，民情異，別畛域深，且便於軍人割據，宜縮小區域，每省分為二三，法國革軍改四十省為八十七州，是其例也。(伍朝樞來電)

(四)改定省行政區原則案(陳銘樞提胡漢民等連署)吾國幅員廣大，治理維艱，民國肇興，百度更始，而行政區域之劃分，一仍有元以來行省制度之舊，流弊所屆，上不能統治於中央，下不能專責於地方，而軍閥割據之局，遂成，欲救其弊者，多存因襲之見，倡聯省自治之說，是假割據以爲理論之根據，而使軍閥有制度之保障，惟總理洞燭其癥結，主張提高縣之

地位，而省則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其聯絡之效，總理全部建國大綱，關於治權運用，其精義皆在此，若根據總理遺教，而為實際之設施，則省區不可不重行改定，吾國現行省區，一省之大，幾同一國，有軍隊之捍衛，有操縱財政之權力，遂成為產牛軍閥之根基，若省區縮小，省權減輕，則軍閥雖有盤據之心，而無可盤據之地矣，又省區過大，則省長對於各縣自治之監督，不易周密，縣之地位過低，則地方行政，因多方轉折，而行使不便，地方財政，不能盡量用之於縣，自治之建設，省區縮小，省權減輕，則自治易于完成矣。一省之大幾同一國，則治省之才，須為治國之才，人才集中中央而有餘者，散之各省則不足，於是與各省均感才難之苦，又才之治省，而不足者，以之治縣或且有餘，省區縮小，省權減輕，則才優於治省者，集中中央，不足於治省者，散之各縣，而人才足用矣。至於省區改定之辦法，則依舊道區為標準，舊道區之劃分，大抵皆依據歷史之習慣，山川之形勢，而大小又復適中，採用至便，但其有特別情形，如經濟發展之便利，貧瘠與豐富區域之調劑等，則由中央另行劃定之，至省用省長制，及省長之職責，建國大綱，已有大體的規定，關於中央財政及地方財政之劃分，則規定尤慎，如此則政府可免組織龐大，疊林架屋之弊矣。

（五）此制平叛變統一告成之時期，自治之速成，防軍閥之再起，惟一要務，即在切實執行總理建國大綱所詔示之遺意，謹就管見所及，對策原則，如蒙採納，請由中央政會議詳訂辦法，以便實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原則：一，改定現行省區，依舊道區為省區但有特別情形者，由中央另行劃定之。二，省設省長，由中央任命之，至憲政開

始時期，依建國大綱由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三，廢止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另定省長公署，組織條例。四，省長公署之行政經費，由中央支給。五，省長之職責，在監督省區內各縣之地方自治，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六，依上列原則，制定省制後，中央與縣之稅收，悉遵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劃分之縣，對於中央之負擔，當依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斟酌各縣情形核定之。提議人陳銘樞，連譽者胡漢民，孫科，林森，戴傳賢，吳敬恆，張人傑，王寵惠，葉楚傖，楊樹莊，陳立夫，何成濬，劉文島，李文範，劉峙。

（五）由政府調集得力軍隊，限於三個月內，肅清湘鄂贛豫四省及其他各地匪共，以安民生而利建設案。（提案者王正廷）自閩粵叛亂，各地匪共，乘機猖獗，燒殺擄劫，慘不忍聞，內中以湘鄂贛豫四省，受禍尤烈，現在叛亂，業經戡定，國家要政，首在建設，惟各地匪共。一日未除，則無論為農為工為商，均不能安居樂業，雖有良圖，無從實施，且其匪採用之手段，至為酷辣，不僅對於本國人民施行殘暴，即各地外國人民被擄被劫者，亦不一而足，其用意無非欲引起外交，以達破壞之目的。近數月來，環觀有匪各地，交通阻塞，民生日蹙，凡百事業，均告破產，在此情形之下，政府雖有極精密之建設計劃，恐不免有畫餅充飢之患，用特提議，由政府調集得力軍隊，務限於三個月內，肅清湘鄂贛豫四省，及其他各地匪共，以裕民生，而利建設，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六）完成隴海鐵路并伸長至青海新疆以利交通而固邊圉案（提案者劉峙）竊思我國西陲，交通阻滯，文化

低落，一切工商運輸事業，未由進展，因之民生凋敝，百務蕭條。重以荒旱兵災，救死扶傷，目不暇給，中央雖時籌賑濟，杯水車薪，終無大效，且強隣窺伺已非一日，長此荒蕪不治，不惟西陲民衆日就窮蹙，即邊圍藩籬亦將盡撤，今欲固西陲利民生，必先以交通始，茲擬辦法如后：

查現在隴海線西路僅通至靈寶，擬請中央于平等互惠條約之下，商借大宗外資，以工代賑將隴海路線完成，並伸至青海新疆，趁此工事繁興，且可招攜各地窮民參加工作，以收移民殖邊之效，西北富源，亦將逐漸開發，交通便利，消息靈通，邊疆形勢，予以穩固，而西北無量數之貧民生計，迎刃而解，更無待言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七)請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案(提案者朱家驊)中國人民娛樂途徑，最爲缺乏，而其方法，最爲不良，舉世詬病之賭博鴉片等事，竟不幸而爲吾國墮落社會娛樂之所寄，娛樂方法之良善與否，對於工作之精進，影響甚巨，嘗見先進各國人民娛樂方法，非常繁多，大都不但不礙於身心之健全，並能助其發達，甚至如搜羅古玩摩挲舊物，亦富研究之精神。一民族之強盛，不獨可占之於其工作，並可占之於其娛樂方法，吾國河北山東等省，鄉間人民，以擲石鎖爲樂，浙江青田等處以角力比拳娛樂，因此兩地人民賭風頗戢，養成健全體格，堪任工作之勞，是以欲消極禁止不良之娛樂，必須副以積極提倡良善之娛樂，庶可以收納民軌物之功，擬請用黨的力量，提倡良善娛樂，普及於全國各村各里各戶各人，以寓教育之精神，其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二，各地就空

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橙板椅，俾人民得休息游之所。三，各地廣設小規模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考。四，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五，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演。六，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七，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八，整理各地名勝處所，并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九，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并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八)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之大本案(提案人朱家驊，陳立夫副署)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案以來，誰在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歷次會議，屢有關於教育之提議，祇有軍閥叛變，軍事頻興，以致原定政策，未能實施，言之痛心，我國現在全國統一，屆與民更始之時，本黨應於最短期間，樹立教育之基礎，俾能逐步實現原定政策，使建國大本，得以確立，訓政任務，得以完成，爰爲左列之提議，敬請公決：(甲)普及教育，(一)義務教育之規定各國均以小學爲限，因人民生活程度不一，未能供及子女，至中學畢業，實居多數，雖以美國之富，漸臻大學普及之勢，而義務教育，仍以小學爲限，文明進步，僅小學教育，有不能應需求之勢。故國首創於小學畢業後，如補習教育義務年限，推行以後，大收效果，各國競相仿效，初以年齡滿十四歲爲限，繼長增高，美國各州中，已有增至滿二十二歲爲止者，其課亦由簡而繁，屢入於專門之域，英國之高級補習教育，其程度與大學之一年級

相當，各國分類之細，更不下千數百種，歐美農工商業之進步，固有賴於學之發明，仍以實行者，有相當知識，能依於奉行也。我國人民程度之低，至今就是一盤散沙，受世界交通影響，農工商業全部破產人民生計日益困難，以致盜賊流行，共黨乘機煽惑，危亡之禍，不在外患而在本身現在除應極力普及教育，俾達不至有失學兒童之目的外，另努力於治標與辦補習教育，全國之少壯及中年均渾渾噩噩，不識不知，欲安定社會，鞏固國家，於緣木求魚之喻，豈但不得而已哉，爲今之計，應將補習教育，同列黨義務教育，以期普及，國人男女之年未滿五十而識字者一律分期實令入學，違者罰之。(二)課程之編定，授課時間，限每星期兩次，每次二小時，不得增減，增則勞力之人，難已持久，減則效力太微也，科目寓黨義及公民常識，於國文中占時間之半，餘爲算術，於命題及解答，插入圖畫教之：既增興趣，復益技能，德國之初創補習教育，亦爲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之定制，(三)經費之預計，綜計全國人口約四萬萬，除老幼半數外，每班以五十人計之，約四百萬班，每教室每日教授六班，計約需教室二十萬，一教室以二教員任之，約需四十萬人，教員薪水及雜費每教室年支三百元，年僅六千萬而已，全國能勞動者，以三萬萬計，每人每年負擔銀元二角，實爲至廉之代價。(四)師資之取材鄉村農師及識字失業者，加以短期之訓練，即可養成，再于每年各農忙期召集訓練，增其知能，不患不能勝任，並與繼續服務之保障，及年功加俸之獎勵，鼓其興趣，而堅其事業之心，至訓練此項師資，每班以五十人至二百人計，一訓練機關分設數班，全國總計，不過千所，大縣各設一所，小縣聯合設之，則于訓練師資之師資選擇，以及訓練機關之設備，借用當非難事。以上辦

法，請由中央規定綱領，責令各省地方行政當局，依限推行，如有逾限，或不遵照綱領實施者，予以嚴辦之處罰，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派人視察，以教育發展之成績，爲地方行政人員之攷成。

(乙)獎勵學術：(一)著作之獎勵 日本明治維新，經數十年之久，英德法文之新書，固無書不譯，本國文字撰述，亦日益增多，社會有長足之進步，幾於世界學術上之研究，無一問題無日本人參預其間，世界學術之雜誌，時有日人之論文或報告發表，國際學術地位增高，民族地位亦隨之而有昔野今文之進步，環顧我國銷聲匿跡，竟與南美非洲印度同儕，若不奮勉以圖，何以立國。今之強弱，科學之強弱也，無論政治軍事外交農工商業，非科學無以競進，即無以自存，欲求我國之自由平等，與保存民族於永久，爭全世界之光榮，非國人咸從事學術不可；欲學術之普及，非獎勵國人之著作不可。擬請每年指定五十萬元，凡有著作，得呈請教育部提交中央研究院，或國立大學教授，會核審定，優予獎勵。

(二)學術研究 常藉圖書館及研究室之助，尤賴共同研究，互相商榷，業以專而精，雖同一程度之士，若各研究一小問題，必各有所發明，較諸廣泛不專者，必有特殊進展。若于設圖較豐，人才較集之各國立大學，其程度較高之教授令其肆力於研究，則就圖書室研究室之便，並以所得即教授大學諸生，較其他人士之獨立研究，獨有心得，待成熟完全，而後公諸世者，利益多。擬請指定專款五十萬，乃至一百萬元，作爲研究補助費及獎金之用，由各國立大學，每年二次推定人選，呈請教育部，決定於各校原有規定預算外，特別分項補助，以資激勸，行之十年，

以可成效大著。

(三)派遣留學 我國素選青年學子，于國情既未深知，亦未實有待解決之事項，滯在國外，多者十年，少亦三年，所習事項，各隨性之所近，未切國內需就情形，歸國而後，不從事于此者，無論矣，即從事于此，而實際上無此事項發生，徒勞心力，浪費金錢，學非所用，甚無謂也。攷歐美各國，乃至東隣日本，其派遣人選，非大學教授助教，即工廠技師，積有若干待決問題，方作留學之舉，年限或長或短，祇須目的達到，便賦歸帆，施諸實際，即獲利益，故所費少而收效宏也。所給費用，亦較吾國留學費多至倍蓰，乃得進行順利，于至短期間，獲最大利益，如有必要數數往還，同一時日，分作數次，所費雖同，所得之差，不可以道里計，在昔國內大學甚少，工廠無多，不能不急就成章，選及青年學子，以後擬請依照各地需要，指定特殊問題，挑選素有研究已著成績之人才，按年派遣，以資造就。

(九)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以期普及新智識於國民，而與各國作學術上之溝通案。(提案者朱家驊陳立夫副署)

一切事業，皆以學術為其根本，各國學術修明，所以百度振興，中國學術窳敗，所以各項建設不易完善，書籍為學術之表現，研究之階梯，各國學術書籍，汗牛充棟，中國則寥若晨星，亟宜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以促進學術之研究，茲分述正面及反面理由如下：中國研究人才，固其缺乏，即欲從事研究，亦苦無書可讀，其原因凡有三端：(一)散見各國，搜集不易。(二)各國文字不同，通甲國文字者，未必通乙國。(三)外國書價值太昂，不易購置，日本人有鑒於此，以繙譯西書為最初着手之

辦法，世界上每一較為重要之書籍出版，無不立刻譯成日文，不但在文字上可以普及於其本國人民，而其書價較之原書，亦復廉省不少，所以能引起其本國學者之興趣，而更作高深之探討。

反對者或以日本譯書，大都是私家自動繙譯，並非全由政府主持，現在中國坊間繙譯書籍，時有出版，祇要有研究之求需，自然有繙譯之供給，何必由政府特設專處，以辦理此不急之務，此說似是而實非，試觀坊間新出刊物，學術書籍，與非學術書籍二者孰多，商人以營利為目的，祇知迎合潮流，不知提倡風氣，專門學術書籍在中國現在情形，需要較少，亟宜由政府積極提倡，不可待其自然發達，此即吾黨宗旨，所謂學外國要從頭趕上去，不可隨後學步也。

(辦法)一，中央設立編譯處，並附設圖書館，除購備各國舊有書籍外，並隨時購買或交換，凡新出關於學術之刊物，務期搜集詳盡，毫無遺漏。二，應行繙譯之書籍，除由本處自譯外，並得指派國內各大學教授協助譯事。三，各私人譯述，可送由本處審核以後，從優出貨購買，以示鼓勵。四，責令各省各地普遍設立圖書館，購備本處出版書籍，公開閱覽，以期普及。五，本處出版書籍祇可酌收印刷工本，以期售價低廉，普及民衆。六，本處隨時審定學術名詞，俾着譯者所用名詞，可以整齊劃一，以上所陳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十，請統一軍醫職權改司為醫案(提案者陳肇英)

(理由)竊維軍醫為軍隊組織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平時關係軍隊之健康戰時關係實力之消長，故東西各國，對於經理衛生莫不並重，吾國現時軍制雖於軍政部有軍醫司之設但其職權，係屬幕僚並不獨立，除對於直轄各衛生機關，尙能直接指揮外，其於各部隊

之衛生經費，人事教育，業務等項，以限於職權，不能統率，致各部隊每將衛生經費，擅自處分，衛生人員濫竽充數，衛生教育，不遵規定，衛生業務，各行其是，平時如此，一遇戰事，不能前後一貫，指揮如意，自屬瞭然。即如此討逆犧牲之鉅，本在意中，但該司限於職權，不惟應辦之事，不能充分準備，即臨時必需之材料，經費及裝具等等，亦不能取供裕如，故傷兵大批下送時，幾至無法應付，良以有限之職權，決不能負過大之責任故也。似此情形，將來有事國防，豈不可懼！當此痛定思痛，爲懲前毖後之計，亟應仿照各國成規，特設軍醫獨立機關，爲之統率，將各級軍事衛生機關之經費人事教育業務等項之支配命令權，概行集中，而各級衛生機關，之該管軍事長官，則居於監督地位，庶平時各部隊之衛生實施，可以一貫戰時之指揮，得免隔閡，又爲戰時勤務完密計，可於動員之先，由該機關任一資深之高級軍醫，爲野戰衛生監，自兵站以達作戰各部隊之勤務，由該監秉承後方之意旨，直接指揮處置，以期迅速，照此實行，不僅參與戰鬥之各軍事長官，可不因傷病收容，有所分心，而前線實力，並可免於無情消耗，是誠一舉數得，裨益軍事不淺也。至是項機關之組織，似可援照軍需設署成例擴大職權，改司爲署，仍轄於部，俾與現時軍制不生抵觸，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十一、統一派遣暨管理留學生辦法案（提案者方覺慧）我國派遣留學生之制發軔於前清道光之世，而試行於同治七年。迨庚子事變以後，全國受一番莫大之刺激，一時皆有圖強之志，出國求學之心更切，其時各省封疆大吏，紛紛提倡留學風氣，於是留學生之人數，日多一日，而對於學術上與事業上，並未收獲偉大之效結，與日本派遣留學之成效相比，實相遠甚，蓋庚子

以後，派遣留學之權，多操諸封疆大吏，對於派遣之方法，既無嚴密之規定，所派遣之學生，多係顯官子弟，私人戚友，其科學既無根底，所習科學，又未參酌國內之需要，故畢業回國，能本其所學貢獻社會者，固不乏人，而所學暨非所用，所用亦非所學，甚至在外流浪多年。一無所成者，亦復不少，洎民國成立，因襲舊制，無所改革，對於留學國別之分布，研究科目之規定，人數之定額，經費之預算，成績之考察，均未統籌規劃，而選派之權，又仍操諸各省，其選派名額，及考試科目等項，亦由各省自行酌定，不過選派後呈報教部備案而已。民五以後，北政府將留學試驗，改爲兩次初次由省主持之覆試，由教部主持之，關於選派名額留學地方，研究科目，俱由教部規定，至十一年各省所派留學生之官費序補方法，又各自爲政，其弊更莫大焉，自本黨建都南京之次年，國民政府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曾決議仍採用留學舊制，但僅決定原則兩項，（一）大學院（即今之教育部）爲獎進高深學術，應設公費留學額。（二）各省政府得以省費派送留學，派送方法，由各省自定之，但須呈經教部批准，然此種辦法，既無統一之精神，亦乏通盤之籌劃，故三年來之成績，並無若何進展，且最近中央黨部及國府各院部會，多有派遣留學生之舉，而國內軍事長官，亦有私自派送學生留學者，長此以往，中央對留學問題，倘不澈底，整頓統一，其派遣暨管理權，於中央黨部，則留學制度，積弊益深，學術前途，將不堪設想矣，爰擬具左列各項辦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一）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國家需要留學人才期內，設立留學考選暨管理委員會，掌理全國留學考選管理等事宜。（二）凡考取被派遣之留生，在未出國以前，概須經該會訓

練習三個月，并考核其志趣與能力（三）由該會先行調查，今後全國應派遺留學之名額與經費，及其應習之學科，其進行方法，宜注意左列事項：一，由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依照其施政計劃，各自估量，在訓政憲政兩時期內，所需各項留學人才之數目，報告該會。二，由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將原定留學經費，及其名額，詳細造冊呈報該會。三，由教育部將民國十九年年底以前回國之官私費留學生，尚無工作者，就其所習科舉，分類造冊，呈由該會召集甄別。四，中央留學放選暨管理委員會，將已回國留學生中之專門人才，如有自願再行出國研究者，經該會甄別致試，復派出國。五，由各駐外公使或領事，將現在各該國肄業之官私費留學生，（十九年年底前回國者在外）分別其所習學科在校成績，畢業時期，等事項，造冊呈由該會審核其成績，及格者，一律改爲官費。六，應派遺之各項，留學生總數逐年如何，派遺留學國別如何，散佈研究，學科如何指定，須依照各該需某項留學人才機關之報告書，及全國教育情形辦理。七，凡經該會甄別及格之已回國留學生，審核合格之現在國外留學生，及今後由該會派遺之留學生，其將來服務機關，皆由該會呈請中央分配，以期適才適用。（四）派遺留學生，用考試制度，原派遺之機關，舉行初試，該會爲覆試機關，應試者之資格，另行規定，但在黨服務六年以上之革命青年，其資格與程度，如不相符，得另定辦法救濟之。（五）凡國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除選派畢業生留學，應依前項辦法外，至爲造就專門學問之師資，以提高學術，而由該校按其執教年度爲資格標準，自行出資遣送者，可免覆試，但須呈報該會備案。（六）留學經費，概由原派遣機關負擔，由該會審定數目，令該原派遣機關，先期寄交該

會轉匯，以免有學費延欠中斷，及本國學生，同在一國有待遇不同等弊。

（十二）開嵩嶼爲商港案（提案者張真）嵩嶼面臨深廣良好之港面，背控寬廣，殷實之腹地，爲福建最良之港灣，加以漳屬爲農產物豐饒之地，龍岩又爲我國出產煤鐵之名區，一旦開發農產礦物，皆有待于良港，以爲宣洩，則嵩嶼之繁榮，可以翹足而待，往者因限于非商港之故，貨物出入，僑民往來，均假道于廈門鼓嶼，耗時糜費，至爲可惜，現在漳嵩公路，業已告成，如逕將嵩嶼開爲商港，既事半功倍，又直接開運輸之路，而水陸之聯絡，更形成一氣矣。

（十三）請設導黃計劃籌定專款以便進行而興水利案（提案者劉峙）查黃河水勢浩瀚，綿亘數省，一有疎虞，則千百萬生靈，同付淪胥，關係國計民生，頗爲重要，顧歷代治河，無非注意防患，雖歲糜鉅款，隨時堵修，而仍不免有潰溢衝決之虞，是謀治標而未謀治本，誠非長治久安之道，現在科學發明，自當有新的建設，期于標本兼治，以引患而興利，嘗攷北美之密塞誰皮，埃及之尼羅兩河流，其源較黃河爲大，昔年爲害亦相等，近經各該國積極整理，一變而爲利源，一勞永逸，莫善于此，茲擬依照各該國整理河道辦法，先在河南境內，黃河兩岸，擇地設閘，與虹吸管分水入惠濟入賈魯入衛，既可吸水灘地，復可以消殺水勢，水勢既分河患自減，况惠濟賈魯諸河，均長三百餘里，沿岸皆可設閘，開挖支渠引水，以次灌溉，且南至江淮，北訖津沽，亦可直接通行船舶，實于地方生計，俾益非淺，較之僅事修防，而猶防不勝防者，其利害緩急，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至此項工程，業經督飭主管員司分別計劃，約需洋二百八十七萬另四百元，惟查 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內載，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等語。查此項工程，自應通盤籌劃，以期推行，現值訓政時期，河工建設事項，百端待理，且治河為 先總理實業計劃之一，尤宜急起直追，以求實現，并請籌撥專款，俾使進行。

▲整理黃河計劃大綱 (一)專責人惠濟與賈魯河計劃，(二)虹吸引水計劃，(三)導黃入海計劃，一，導黃入海與賈魯河計劃，查黃河南岸柳園渡口，至開封水門洞，惠濟河出城處約二十四里，由此開引渠，不惟可以改良省城之飲料，其水門洞以下，因來源豐富，並可開渠灌田，通行舟楫，所有開尉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東留杞縣淮縣柘城鹿邑等縣之農工商業，皆可日臻發達，利益之厚，莫之與京，茲將其建築各費及利益，概算之如下：甲，建築費，一，測量費，測量惠濟賈魯兩河流域，六百餘里，及舊既面積等項約需洋六千元。二，購地費開挖新渠八十里，約佔地三十四項，平均每畝按二十五元計算共需洋八萬五千元。三，修開費修築鋼閘五道需洋三萬二千三百廿五元，兩河陡水木閘三十道，每道需洋一萬元，共需洋四十六萬二千元。四，護岸砌石工程費，擬沿河開門上下四里以內護岸砌石，約需洋十八萬一千元，五，蓄水池，修築蓄水池大小五個，共需洋三十一萬八千元。六，土工費，計分子丑兩項：(子)開挖幹渠由開門入賈魯河，長八十里，約需挖土四十四萬二千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二十二萬一千元，(丑)疏濬惠濟河故道由開封水門洞起至陳留縣止，四十里，計挖土十八萬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九萬元，陳留以下二百六十餘里，河道尚有故

嶺可尋，疏濬費每里以五百元計算，約需洋十三萬元，二共需洋二十二萬元。七，橋樑費，沿賈魯河修築十一座，沿惠濟河修築二十座，共計三十一座，每座需洋五千元，共需洋十五萬五千元。八，工程管埋費，營造時期，須有工程管埋費，除購地費外，按全工程百分之二，五計算，約需洋三萬八千元。九，意外費，除右列各項外須備臨時發生意外，工程預備費洋三萬八千元。總計以上建築費，共需洋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元。乙，利益概算，按惠濟賈魯兩河，一經疏濬，東南可達陳留杞縣淮縣柘城，正南可達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等縣，經過各處，灌溉田園難以數計，其航路匯沙入淮，貫運通江，直抵蘇浙聯絡兩淮黃河，運道補助津浦平濟隴海三路交通，西北東南臂指相使，沿下流可銜接海船，湖上流可遠涉蒙甘，形勢之扼要如此，交通之靈便如斯，將來航運稅收，當不在少，至於商業之發展，文化之進步，其無形利益，更不可以縷述也。二，虹吸引水計劃，查黃沁兩河尋常水面，高於堤外地面者，隨處多有，利用虹吸引水灌溉，甚為相宜，十七年冬曾在上海購回六吋鐵管，裝於鄭北花園西大堤之上，試驗出水甚旺，由出水處，開挖渠道十四里，經南北兩索須河可達賈魯幹河，今擬於該處裝設二十四吋鐵管八付，按春夏秋平均水位每付可出水量三十立方公尺，八付共可出水二百四十立方公尺，不惟可以灌溉賈魯，上游鄭中兩縣沿岸五百餘頃旱地，變成沃壤，並可使淮河航運，直達鄭縣銜接鐵軌，以利交通。甲，建設費，一，虹吸管子八付，二三〇〇〇元，二，吸水櫃，六四〇〇元，三，引水池，六〇〇〇元，四，測量費，二〇〇〇元，五，購地費，四六〇〇元，六，土工費，四〇〇〇元，七，管埋費，一〇〇〇元，八，意外工程及雜費，四四〇〇元，總

以上各計項費用共需洋九萬六千四百元每畝應攤一元零九分二厘八毫，乙，利益概數，按每年每畝增加生產值洋三元，計五百畝，每年共收入十五萬元，其因航運交通所收利益尚不可以數計。三，導責人衛計劃查黃河故道，由沁河口左近東北，直達新鄉長約八十五里，若就故道開挖新河，並在第二道堤左近向東開一幹渠，則武陟修武獲嘉新鄉汲濟內黃原武陽武延津十縣，計可灌田一萬餘頃，且黃河入衛，則津現航路暢通，莫大利焉，茲將建築費及其利益略計如左：甲建築費，(一)測量費，衛河流域及灌溉面積內各種測量約需洋二千元。(二)購地費開挖幹渠約佔地四十二頃，平均每畝按洋五十元，計算共需洋二十一萬元。(三)土工費，開鑿幹渠計挖土九十一萬八千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四十五萬九千元。(四)開工費導引開挖水閘及護岸工程，約計工料洋十二萬元，幹渠跌水閘五道，每道約需工料洋一萬元，共五萬元，支渠分水閘約需工料五萬元，共計需洋二十二萬元。(五)橋樑費修橋二十座，每座按洋五千元，計算約需十萬元。(六)工程管理費營造時期，約需工程費二萬元。(七)意外工程費，臨時一切工程有預算未及列入者，按管理費計算約需洋二萬元。(八)經營費，工程完竣以後，未得灌溉利益以前，約需經營費洋五萬元。總計以上各項費用，共需洋一百零八萬餘元。灌溉地一萬頃計算每畝攤洋一元零六分。乙，利益概算，(一)灌溉利益，按流量一千立方公尺，計算平均每四十日灌田一次，約可灌田一萬頃，以每年每畝增加生產，值洋三元計算，總計每年增加生產值洋三百萬元。(二)航運利益，查衛河二十年來前每日來往貨物，重約千噸，將來導黃入衛，補充衛河水量，汽船可以暢行無阻，往來貨物，當能超過以前數倍，即平均每日按二千

噸計算，每噸加收整理費洋六角，每年可增收洋四十三萬二千元，總計灌溉與航運之利益，每年可得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元。右列三種計劃，共需各項工程費洋二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元，每年增加生管及航運交通所收利益，約共計洋四百二十八萬二千元。

(十四)擬請特設黃河流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七省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患案(提案者劉峙)查黃河每當夏秋之交，最易潰決，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及善後工程之開支，動以數千萬計，而常年河防經費，尚不與焉。昔人謂治河無上策，數千年來幾無人對此說加一反語，不知黃河自潼關折而東下，因豫境土質太鬆，不能束水，故隄身被河水衝刷，遂有潰決之患，若將隄身及堤內兩岸遍植樹木，則土質被樹根盤結，漸以強固，堤足制水，河患自少，此就防害之言，固宜急造此沿河森林，茲就與利方面論之，河西自青海起，東至山東入海止，橫貫青甘陝晉豫直魯七省，全長約八千八百餘里，兩岸隙地，各闊數里，計可以造林面積，除青海河南山東不計外，約有一四三〇〇〇〇英畝，如能遍植樹木，十年之後，獲利尚不可以數計，其直接增加國家及社會上之富力，何可勝言；至其調和氣候，美麗景物，防止風砂等間接利益，更難悉數也，茲將辦法附列于後，以資參考。

黃河沿岸造林辦法。(一)中央特設黃河流域青甘陝晉豫直魯七省區林務督辦，專司計劃黃河沿岸營造森林事業。(二)西自青海起東至山東入海口止，共劃全河之長為七段，即以省轄區域為界，每段設置林務督辦一人以各該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廳長兼任，以資節制，遇必要時，中央得遴選任免之。(三)黃河流域

七省之農墾應或建設廳，須派專員五人至十人，受林務督辦會之

指揮，協同辦理造林事宜。(四)督辦公署設置之地點，得因事

務之便利，由中央指定或由督辦自擇之。(五)凡黃河沿岸經過

縣分之縣長，均須直接受林務督辦之指揮。(六)經費由中央特

別籌撥，或由各省區地方政府分認之。(七)種樹面積，以大堤

內外淤地沙灘為界，如認為有保安必要時，民地亦得佔用。(八)

樹種應以楊柳榆槐為大宗，其餘松柏等須辨其土性之宜而酌為

變通，但有一定計畫時，不在此限。(九)凡一縣經過之地，每

年至少種樹十萬株，限五年內種齊，總以地無空隙為度。(十)

凡沿河已造成森林之縣分，除由建設局負責經營外，縣長須即籌

設林警數十名，專司保護灌溉之責。(十一)樹種三年以後，因

修理削伐所得之款，除扣還各省自認及辦事經費外，須專款存儲

，作為辦理營林經費。(十二)所種樹木能得入款之得，即停止

中央及地方之接濟。(十三)關於此項森林保護，并懲罰事宜，

由各縣長遵照森法嚴勵奉行。(十四)凡黃河流域經過之縣，視

種樹成績之優劣，得另定考成法，由林務督辦會派員查明，呈請

中央并咨地方長官分別獎懲。(十五)此項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

施行。

(十五)請撥國稅與發行巨額善後公債救濟各

省災區案(提案者劉峙)

查此次討逆軍興，及土共匪交擾時間之久，受創之深，損失

之鉅，災區之廣而遍，為歷來所未有，現在子遺之民，嗷嗷待哺

，應視各省區受災之輕重，或酌撥國稅，或發行大批善後公債，

由中央指定基金，規定辦法，其用途則半充賑濟，以恤災黎，半

作善後建設之需，以期功歸實際，而除民衆疾苦。

(十六)整頓田賦，須先實行清丈及改正賦則

案(提案者劉峙)

田賦為國家正供度支所繫，考成甚嚴，改革以來，軍事頻興

，不遑治理，各省田賦，任令奸書蠶役，把持舞弊，私收入己，

丁漕正額，置之不問，征收大權，一寄諸總書冊書里書之手，聽

其顛倒戶名，欺侵銅蔽，官不過稍分其餘潤，而書役等轉愈肆無

忌憚矣。不捏報水冲沙壓，而枉求蠲緩，即藉口逃亡，故繩而推

卸，難征究之其所請水冲沙壓者，固皆成熟之區，所謂逃亡故絕

者，實已盡完之戶，小民之脂膏，多歸中飽，而國賦轉致虛懸，

欺上罔下，深堪髮指，今幸大亂削平，統一在即，關於丁漕正稅

，亟應澈底清理，以祛積弊而樹新猷，謹據所見，擬具清丈及改

定賦則兩款，列論如下：

(一)清丈各省田地，查我國田賦自明時行一條鞭法，編造鱗

冊黃冊，或以坵領戶或以戶領坵，按冊稽征無或脫漏，迨至清季

，各省征冊，造自吏胥，詭寄飛灑，百弊叢生，民國改元，冊籍

多毀燬失，糧戶遂無稽考，或有糧無地，或有地無糧，或地少糧

多，或地多糧少或瘠地而完重賦，或沃土而納微糧，負擔不均，

糧額日減，揆諸各省，大都皆然，設非澈底清理，誠恐積重難返

，此應清丈者一也。滄海桑田變遷無定，偶因水冲沙壓即行請免

糧額，迨至湖復墾熟，仍不升科繳稅，是既享收穫之益，未復原

有之糧，以致營腴日多，轉入糧額日少，此應清丈者二也。訓政

時期，測量土地，平均地權，均經列入施政次第，則清丈地畝，

尤屬刻不容緩之舉，此應清丈者三也。擬請中央令各省最高行政

長官，依照平均地權法則，努力進行，一俟清丈完竣，分印圖冊

其保存施行，如是則應征地稅，有所根據，民衆負擔，亦可平均百年積弊，一朝掃除，澈底澄清，無逾於此矣。

(二) 改定各省賦則，查各省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征賦原則，以公平爲標準，在昔按夫授田什一取賦履畝，計稅分別等差，無不按其收入之多寡，定其應納之賦則，法至良意至善也。乃自有明以來歷數百年，對於全國糧賦，沿舊征收，迄未清釐，步弓丈尺，既有長短之不同，沃壤磽田，復感滄桑之互易，或田已肥美而糧額未增，或地變饒瘠，而仍負重稅，畸輕畸重，負擔不均，即就豫省而論，各縣征收田賦，有以十餘畝地完糧銀一兩者，有以數十畝地完糧一兩者，當初無非因其地有肥瘠，是以糧有多寡，以後地質變更，仍按舊則，納賦較重，即不適宜，一省若此，他省可知，現在大局底定，力謀建設，改定賦則，似無不可緩之要圖，擬請於實行清丈後，按照地價，劃一稅則，再者各省因地方多故，故新政迭興，往往於正賦之外，加收附捐，各省爲政，任意攤派，甚至有超過正稅數倍以上者，擾累煩苛，莫此爲甚，并請於清丈土地以前，嚴加限制，以顧民生，而除稅正。

(十七) 擬請通令全國登記荒山荒地，規定造林年限案，

(附擬登記條例提案者劉峙) 農業之修，端在闢無曠土，地利之盡豈可野有童山，吾國荒山荒地所在皆是，自應設法墾殖，增加生產，廣造森林，以興利源。惟以時局多艱，在在未靖，所有各省荒山荒地，面積是有若干，以及某荒爲國有，某荒爲公有私有，向無精確之調查，雖欲分別限期墾殖，事非南轅北轍，茲擬定荒山荒地登記條例，責成各省各省主管機關，將所屬山地依限登記，繪具圖說，規造林辦法，及年限公布施行，

如是則荒山荒地，不至無人過問，而林業可望發展矣，草擬荒山荒地登記條例，

(荒山荒地登記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以清理荒山荒地，所有權督促造林爲目的。第二條，國有公有及私有之荒山荒地即已依他項法令登記者，亦須依條例登記之。第三條依本條例之登記概不收費。第四條凡荒山荒地登記由各省區農廳，或建設廳酌定區域分期施行之。前項應行登記之區域及時期，由主管機關公告，并飭縣政府曉諭之。第五條，凡一區域自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荒山荒地所有權者應請登記。逾前項限期無人呈請登記，由縣政府呈請農廳或建設廳，得暫時保管如係公有或私有者，應由縣政府呈請農廳或建設廳，得酌地方情形，限期補行登記，並酌收其登記費，再逾限期者得沒收之。第六條，各省農廳或建設廳，辦理登記時，應按照國有公有私有，分別規定程式，備置荒山荒地登記簿，并編號次令發各縣政府，協同建設局辦理。第七條，公有私有之荒山荒地所有權者，呈請登記時，應開具呈請書，連同所有契據，經本縣縣政府派員或建設局調查勘測確實後，即予登記，呈請農廳或建設廳發給登記執照，并抄案飭發縣政府備查。前項執照，由農廳頒發主管機關填用。第八條，凡荒山荒地契據，有遺失或不明瞭時，應取具荒山荒地之四至業主或地方團之保結，呈請登記，縣政府接受前項呈請時，即出示公告，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後，三個月內倘無他人提出契據者，方得按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第九條呈請登記之呈請書須詳載左列事項：一，所有權者姓名籍貫住址，二，荒山荒地名稱座落并有無契據，三，荒山荒地面積及四至界線，四，地勢及地上所有物，五，土質等級，六，納糧與否，七，地價估計，八，水陸交通如

何。第十條，確爲業主荒山荒地，及依律應歸國有者，由縣政府查明，呈請主管機關，按照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登記之。第十一條，凡經過兩縣以上之荒山荒地，除依上述手續，分別登記外，並須由各該管縣政府建設局，繪具圖說，會呈查核。第十二條，已經登記之荒山荒地，其所有權有變更時，應呈報原有登記執照，並附呈證明之文，據呈請換給登記執照。第十三條，主管機關於辦理登記完竣，彙案分報農商部，及省政府備案。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通籌全國交通水利權衡緩急先後以實現三全大會議決案，案，(提案者朱家驊陳立夫副者)

謹按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議決案，中大會議爲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爲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爲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于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即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才可斷言也。(第二六面)良以中國現狀之混亂貧乏，實爲其主因，欲救危亡，自當由經濟建設着手，雖百孔千瘡，頭頭待補，而權緩急，以應先後，此兩者誠爲不可成緩之要圖，不幸三全會閉幕未久。閩粵叛變，軍事緊張，庶政受其牽制，民生日益凋瘵，因之經濟建設之兩端，遂亦蒙其影響，而進行遲滯，今幸大難救半，軍事結束，全國統一，卒告成功，物質建設，亟應急起直追，俾民生日進康富，而使民權得充實之發展，民族有獨立之保障，家睦謹本一得之愚，陳述促進交通與水利之發展，進行意見如左，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交通事業，總理遺訓鐵道計劃之對民立報記者談話中有云：交通爲實業之母，鐵道又爲交通之母，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多少定之，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遠近計之，于此可見

鐵道之關係重大，蓋生產物供給費上之調節，製造品交換分配上之樞紐，胥賴便利之交通，以是總理生平苦心經營，粹其精英，以創全國鐵道網之計劃，鴻圖所在，實爲本黨所最當努力實現者也。茲更列舉鐵道與現在國家情形之關係于次，以供參考。(一)政治統一問題，曩時武人軍閥，盤踞一方，形成割據之形勢，其最大之倚恃，即爲國內交通不便，使中央常患鞭長莫及，任其在邊遠之區，自爲雄長，皆由交通梗阻，致使中央不遑剪滅而起，若鐵道既通，中央調遣軍力，可以昕夕而至，則武人失其盤據之依恃，政令之行，自可無往不達。(二)邊防問題，俄之窺蒙回，法之伺桂滇，英之圖康藏，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且因時而益亟，最近俄之西亞鐵道一成，新疆蒙古皆在包圍中，竟成囊括之勢，返觀我國邊鄙，到處門戶洞開，且更於印藏滇越間，任人築路，縱狼入室，其危險情況，不忍言，爲今之計在消極方面則當嚴重制之，越國界之築路，已成者設法收回之，(如滇越如中東如南滿)在積極方面，則更當自築道路，以便移民實邊，而杜其窺伺之謀，蓋鞏固邊圉，尤爲鐵道最重大之一種責任。(三)解決民食問題，現在國內人口太多，集中在東南一帶，地利易盡，生齒日繁隱患之深，目前已露其端倪，而西北一帶膏腴千里，地曠人稀，致啓帝國主義者窺伺之野心，統籌兼顧，則移民實邊自行墾拓，爲最上之策，欲達此目的，尤非敷設鐵道不爲功。他若文化教育，賴此灌輸，以備普及，人民風尚，藉以交換，彌其缺失，融會所長，民族性得以增進，尤屬餘事，無煩彈述。

二、中全會通過決定鐵道部擬且庚關兩款築建計劃，及新增加之新隴綏線現雖經核次測繪興築，但以經費關係，進行猶不免有

運綫之儲，且路線之選擇，多偏在東南一隅，人烟稠密之地，只能為經濟發展之助，除粵漢湘滇兩線外，未能于國防上有所顧及，而鐵道之配置上，尤有因環境關係而強加之線，（如第一組中之滄石線即為因逆提議增加，雖路線非不重要，然使非因逆提當時為一己之利，使提出必當遲修後此，且因此路而致何澄與日帝國主義者訂立有損國家主權之滄石路借款草約尤堪痛恨也）。故家驊以為鐵道部現在計劃進行之四組路線外，當添加邊防線若干，例如築成成都拉薩及拉薩來吉雅令線，以固藏邊，延迪化伊犁線及迪化于闐線，使接新隴綫，以保新疆，遠成張庫線，而延之至恰克圖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使俄人不得逞其挑撥離間于蒙古，皆不可緩之圖，至于款項一層，鐵道部原擬之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既為國家根本大計，似宜儘先撥用，蓋鐵道一日不成，國家即一日不能躋于安富之域，凡百企圖，必成泡幻，俟鐵路完成，所生利息，便可供給其他用度，辦法較為兩全，且全國路線綿長，雖有庚關兩款為基，為數既微，若待其積成，則為日悠遠，曠時失事，列強鐵道事業，均一日千里，我豈可遲遲待之，矧鐵道部原定計劃以此兩款僅築該部預定之四組路線，則尚可支持，今若展長路線，該款自是不敷，伏讀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之首段，（即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及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一文，吾人可知借外資用外才，而用自己計劃，以發達中國實業，固為有益之事業，欲求鐵道速成，使國計民生，得以日展，必須籌畫嚴密，唯鐵道之經濟的目的者，將來必有贏利可圖，借用外資，當屬易舉，至於國防鐵道，在經濟方面之成效，不易遽見，恐外人無肯投資者，是當別籌長策，總之邊事日亟，不可或緩，欲固疆圉，自非急築邊防鐵道不為功，民生困窮，日

甚一日，求所以補救之道，則東南西北諸線之有關經濟者，必當速其成，就至若籌款之法，經濟鐵道，必須吸收外資，而按照自定計劃進行，國防鐵道，不易以外資與築者，則別籌善策，事貴立行，無所事其躊躇矣。

二，水利 今日中國水患之劇，殆不亞于兵燹，華北各河下游諸省若涿，上游諸省若旱，江淮亦歲歲為災，湘鄂蘇皖諸省，年必有洪水之害，故積極消極兩方之水利，皆當迅為籌劃，按總理實業計劃中，交通之開發，寅卯辰三項，于國內水道，統籌兼顧，洵為偉大，第非一蹴所能至，茲就情勢最亟待理極般之各水道以言，則華北五河及蘇皖之淮，湘鄂之湖，與嶺南西江北江之泛溢，尤為孔亟，疏導之圖，實不容緩，且經注意者，已非一日，而卒渺成效者，以治水機關系統紛歧，駢枝百出，不易為功也。雖水性因地而殊，固未可恃一定之法以繩，然非統籌全局，細察情形，而定一整個計劃，以便逐漸進行，不克有濟，若地自為政，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則愈治愈紛，結果或以一舉之誤，反礙全局，前上盡棄之外，尤貽禍患于我民，至為可慮也。故為今之計，自當劃一行政系統，于中央設最高機關，統制全國水利事宜，所有駢枝，概歸裁撤，以一事權而節糜費，然後聘請外國第一流水利專家為主幹，而分別以國內專門人才輔助之，組織一調查團體，利用他人已有之經驗，以為我國人才之助力，責成此團體，切實負責，于若干時期內，就全國為患最烈之系，于其地質水文氣候森林等項情形，各作詳盡周市之調查，而製為準確精密之計劃，權衡緩急輕重，分別治標治本步驟，按照計劃，以全力逐步完成之，至治水經費，素稱匱乏，即如華北水利委員會之報告，原有通盤籌算之根本計劃，無如經費無着，只能退而治標

其實積十年積標之費，即足以治本而有餘，而因治標一語，遂至駢技紛出，公帑虛糜，不見事功，徒有耗費，甚至於各執一見，各行其事，是益魚爛，若裁併駢枝，圖爲劃一之系統，則不特無有虧損，而省費去多多，而經費盈絀，成爲全國整一之情形，熟籌熟慮，妥爲分配自屬較易，不至空耗之弊，且調查既精，設計必能完密，而節省經費，人才集中，亦得相度機宜，隨時調用，不致有用地事閒，乙地事忙之病，盈虛相劑，既可以節省費用，復得以慰事功，令全國統一，既慶成功此等生利事業，自可於統一管理之下，吸收外資，以資進展，其道似遐，其功彌邇，審思切實，以求長治久安，是則本黨領導吾民所必負之責任矣。

(十九)請減輕國產貨物稅以裕民生案 (提案)

查我國課稅稅捐，多以增加目前收入爲惟一目的，對於工商業之生存與發展，往往無深計遠慮，當夫稅額初增，收入方面，固然不較佳，稍越時月，則商賈裹足，工業停閉，浸至經濟日蹙，上下交困，又安望民富國強耶！要知國家欲增稅收，必先培養稅源，稅源既裕，庫藏自豐，所謂民富國乃富也。培養之法，首在減輕工商業之負擔，使國貨成本低廉，易於推銷，自足與洋貨競爭。查現行機製貨物稅辦法，規定凡屬機製洋式貨物，於運輸國內時，除由經過第一關卡征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項外，其他稅厘，概予免征，并於運銷外洋時，得免納一切稅厘，此種辦法，不但使國貨工業品成本減輕，足以抵制外貨，且能推廣國際貿易，不可謂非政府維護工商之良法，惟內地各省工商業，產額幼稚，機製品極少，多係家庭手工業品，及農產品，不在國貨優待之列，益以連年戰亂，交通時阻，地方凋敝，民不聊生，

業工商者，既感原料之缺乏，復感運輸之停滯，更以稅捐重疊，使貨物成本增高，銷路困難，因之工商業日形衰頹，政府收入，亦因是漸減，是政府徒欲增稅收，不顧商民，有無負擔能力，故其結果，亦適得其反，且振興實業，提倡國貨，政府亦有明令，全國一致贊同，認爲救國之第一要圖，當此工商萌芽之際，遽課以重稅，夫何晉南轅而北轍，擬謂將土法製造貨物，與大宗農產品，酌予減輕稅捐，以示獎勵，則稅額須少，而貨量增多，不惟收入不減，且必日見增加，其裨益於稅收，實非淺鮮也。

(二十)設立特別行政區 (提案者魯滌平)爲提議事

竊查湘鄂贛閩各省，迭經匪共擾亂，久罹燒殺浩劫，赤氛瀰漫，流毒滋深。其爲匪共盤據最久之區域，例如湘東之瀏陽平江，湘西之大庸桑植，贛西之蓮花寧岡永新，贛東之東固贛盤山，湖北之洪湖地方，久淪匪窟，民衆亦中毒最深。軍隊進剿，僅能消滅有限之匪軍，對於此等盲昧無知，脅從附和之衆，殺之則未免過忍，縱之則隱患無窮，爲防止死灰復燃，務絕匪共根株計，惟有將受禍較久，中毒較深之地，劃爲特別行政區，嚴密政治組織，以盡管理監督之責。加緊黨務工作而收訓練感化之效，經過相當期間，庶可恢復原狀。茲將設立特別行政區大綱，條陳如左：一，凡經共匪擾亂之區域，繼續至一年以上者，概定爲特別行政區。二，特別行政區之規定及撤銷，均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行之。三，設特別行政區管理委員會，爲特別行政區最高行政機關，直隸省政府。四，特別行政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多寡，臨時由各省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但爲慎重此項權力機關之組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由省政府提出，三分之一，由省黨部提出，並由各

省高等法院提出一人，由省府任命之。五，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除別有命令者外，一律停止其公民權，但經特別行政區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得隨時恢復之。七，特別行政區一切行政，不受普通法律之拘束，但須隨時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二十一) 整飭吏治案 (提案者何成濬) 竊維人存

政舉徒法不能以自行，人治與法治，不能偏廢。比來軍事告終，訓政伊始，各種建設，經緯萬端，欲躋政治於休明，非一手一足之烈。則整飭吏治，實為目前切要之圖。謹將管見，列舉於下。

(一) 嚴懲貪官污吏，現在公務人員廉潔自持者，固不乏人，而貪污之徒，所在多有；或勾結敗類，上下其手，或欺壓良懦，多方敲詐，或侵蝕公款，圖飽私囊，鬼蜮行爲，肆無忌憚，流風所播，國紀蕩然。比之前清末季及軍閥時代迥有過之。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嗣後關於貪官污吏，一經舉發，即當派員認真查究，如確有實據，從嚴懲治，予受同科，派查之員，如有扶同徇隱情事，其罪維均。治亂國用重典，非是不足以儆戒而肅官方。(二) 確定公務員資格，公務員之賢與否，關係吏治之良窳，故任用公務員必須嚴審資格，防其濫竽。現考試院銓敘部已定審查公務員資格條例，應令國府通飭切實執行，非現任公務員而有公務員資格者，亦宜設法甄別，先予存記，以待登用。並籌備舉行各項考試，以期野無遺賢，人材畢出，是公務員之任用，既有資格爲之範圍，則未取此項資格者，自可免非分之覬覦，而杜奔競之惡習。(三) 禁止軍官干涉行政，前在軍事時期。或軍行所至，競委行政官吏，原爲一時權宜之計。或事關

行政，而軍事機關越俎代庖或行政機關時有軍官薦牘，亦均爲時勢所難免。不惟破壞行政統系，且因軍界服務人員對於行政事務，非所素習，難以圖功，現值努力訓政工作之時，自應遴選各項特別專門人才，用其所長，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軍官不得稍加干涉，致爲刷新政治之障礙。(四) 釐定保障條例，訓政建設，端賴羣策羣力，趨事赴功，斷非短期所能收效。對於各級官吏，應明定保障條例，凡有克盡厥職者，當使久於其事，不得輕予更換，藉策進行，而示鼓勵。其職務既獲確實保障，則營私舞弊，因循苟且之風習，自可剔除。(五) 明定獎懲條例，各級官吏應明定獎懲條例，定期考核其成績，有功即獎，有過即懲，使勤慎廉潔者知所勸，而迨忽貪污者知所警。賞罰既明，則人人爭自濯磨，事無不舉矣。(六) 規定敘用程序，查各級官吏，其選用也，既應嚴密考查資格，其晉級也，尤應按照成績，循序升用，除具有特長，應予超擢外，其餘一律不得越級敘用，以杜倖進躡等之弊。(七) 厚給官吏薪俸，革命軍興，中央地方莫不以建設廉潔政府相號召，而各級官吏仍不免有貪污廁乎其間，雖因習性難斷，玩視法令，遴選不公，考覈未嚴所致，而薪俸微薄，亦其一因。重祿勸士，古有明訓，似宜重訂薪俸標準，厚給薪俸，俾資養廉。以上七事，皆整飭吏治之要點，而正本清源，尤賴領導得人，應請訓令國府，嗣後對於各高級主管機關長官，慎重選簡，用資表率，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二十二) 建立廉潔政府基本辦法案 (提案者魯滌平) 爲提議事，竊維大亂初平，訓政開始，欲樹黨治良模，首在崇尚廉潔，獲得民衆信仰，必先掃除貪污。溯自清季以還，營私舞弊之惡習，即已盛行全國，北洋軍閥肆虐，貪污之風更甚。紀

網凌夷弊竇叢生，腐敗情狀，難以筆述。故本黨國民政府成立之始，即以建設廉潔政府自矢，然因流毒既深，積習難反，潔身自愛，固不乏人，而營私舞弊者，亦在所不免。是誠辜人民之期望，為革命之污點，若不力挽頹風，革除陋習，則國家政治永無修明之望，人民痛苦，更無解除之時。侈言革命，其將誰欺！故建立廉潔的政府，實目前刷新政治之首要工作，而建立廉潔政府之基本辦法，則為：（一）完成監察制度。（二）完成審計制度。（三）厲行預算制度。（四）明令各級黨員切實舉發貪污。（五）制定懲治貪污專行法令，嚴厲懲治貪污。以上所舉，在消極方面，則嚴刑峻法以杜營私舞弊之防，在積極方面，則完全各種制度，以期政治早日清明。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二十一）請設立移民機關以處理中外僑民出

入口一切事宜案（提案者陳耀垣）查移民機關各國皆有設立，惟我國獨付缺如。故於每年外人之進口其多寡之數，固屬全然不知，即本國人之出口數亦向無登記，無從稽核。將欲為之設法保護，在事實上確感困難，況現在共產黨徒潛伏各國，所在皆有，苟無移民機關以處理之，一任外人自由入境，則他國播棄之歹人，將遷跡我國，以為淵藪。一旦被其邪說暴行之流毒，實貽患於無窮。至於我國人民之出外謀生，亦宜有整個的調查，俾有所限制，庶不致為他國政府以人滿為詞，中道遣回，有徒勞無功之感。故移民機關之設，不特為國家對外計，抑且為民生前途計也。似宜從速設立之必要。是否有當，請衆分決。辦法由國民政府計劃而訂定之。

（二十四）為謀人民安居樂業目前亟應刷新各

四四

地黨政特擬具最低限度辦法以期簡易施行案（提案者孔祥熙）本黨秉承總理遺教，自十五年七月出師北伐以後，未及二年。而遂完成統一，其成功之速且大，為前所無，於斯足見全國人民對於本黨之主義與政策，既有深刻之認識，並有熱忱之擁護。雖中經數次之叛變，而中央均能於最短期間迅予戡定，主義戰勝，固為有力之證明，然全國人民厭惡變亂心理之一致，至此益昭顯著。然則本黨當此之時，應如何顧應此心理與民休息，力圖建設，此實為目前軍事結束後之一極重要問題。祥熙深覺軍事上所得之成績，若非緊接之以黨政兩方之非常建設，固不足以固持而保障之。尤非緊接之以刷新各地黨政，俾人民安居樂業，亦不足以厲非常建設之進行。蓋軍事係一時之事，用快刀斬亂麻手段，尚難獲相當之解決。惟黨務與政治，經緯萬端，既非一時之事能又關係人民全體之休戚至深且切，故其建設之艱難，殆將十倍培莖於軍事之收束。本黨現既以黨秉政，負救國救民之全責，則今後中國國家民族，能否達到政治平等，經濟平等，國際平等，將莫不集矢於本黨，亦莫不集矢於本黨今日負責之諸同志：中外矚目，責無旁貸，瞻念前途，難安減默。用特謹就個人觀察所及，擬具目前亟應刷新各地黨政之最低限度的辦法，並說明如下：一、關於目前刷新各地黨務者有下列四辦法：（一）慎選各地黨務領導人員，訓政期間，黨為指導政治積極進行之樞紐，黨員為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導師。而各地黨務領導人員，尤為各地黨政人員指導訓練中之指導訓練者，負責尤大。在各地下級黨部組織未完以前，若使各地所派之黨務領導人員，其知識道德或竟出於各地黨政人員之下，將何以言指導訓練，又或以其個

人之行動不良轉予人民以反感之印象，因而普及本黨之全體及本黨之主義與政策，不加信仰尤為可慮。故自今以後，對於各地黨務領導人員，必須詳加遴選，務使派出一人之實效，否則寧缺毋濫，免滋口實。(二)厲行各地黨政分權辦法，訓政期間，各地黨務領導人員，對於政治上之一切應與應革事宜，原可本諸黨義，加以監督指導。惟對各地政府，有所糾正之處，則應遵循本黨統系，陳訴上級黨部請其轉知上級政府，飭令遵照，不宜直接干涉，致滋紛擾，前以中央規定黨政分權辦法，早經頒布，乃環觀現在各地黨部，尙有未能實力奉行，影響所及，人民將因懷疑，而生不良之印象，且足予反動者以藉口之資，殊為可慮。自今以後，亟應厲行各地黨政分權，以杜干涉衝突之漸，而收共同努力之效。(三)厲行各地黨部下層工作，下層工作方案，訂有七項，中央議決，早經頒布。實為訓政時期促進各地自治之重要工作。各地黨部應如何實際奉行，方為不負所命，乃環觀各地黨部，對於中央所頒布之七項重要運動，除貼幾張標語而外，鮮見實際之努力。自今伊始，應由中央明白的規定某項運動經過若干時期，必須辦到某種程度，並按照黨員平素學歷及各地實際情形分配工作，加以訓練，隨時派員考查、分別獎懲，以資勸戒，而厲進行。且我國當此產業落後之時，對於提倡國貨運動一項，尤應責令各地黨部積極倡導，以期實效。(四)規定派員考察辦法，本黨主義期在遍入人心，本黨政策，亦期造福全民。我國幅員遼闊，人口衆多，各地社會情形，民生狀況，各以處境之異同，每多實際之殊別，非先有確切之考察，實難得客觀之真相。本黨領導訓政全國具瞻，中央前此議決中央執監各委分赴各地考察，用意甚善，倘因職務所關，未克抽身，或因地域太

廣，不及周查，亦可公推本黨素負重望，先進諸同志代表中央前往視察，訪問民間疾苦，考核黨部成績，以為施政之準，而定策進之方。俾全國上下聯絡一致，以祛隔閡之弊。二、關於目前刷新各地政治者，有下列四辦法：(一)肅清匪共必先實行清鄉與聯保，匪共擾亂安寧，於今為烈，人民感受痛苦，亦以此為深。及時肅清，萬不可緩。惟肅清方法，一須實行清鄉，二須實行聯保。對於土匪出沒之區，一面責令駐軍，不分畛域嚴加痛剿，同時責令各地政府舉辦清鄉，以絕匪源，而免此剿彼竄之弊。對於共黨猖獗之區，一面派軍圍剿，同時規定一種聯保辦法，嚴令該地政府剴切曉諭，對於犯有共黨嫌疑者，應酌量輕重，網開一面，如能取其聯保，即可予以自新，不加追究，俾收剿撫兼施之效。蓋各國對於土匪咸主痛剿，不予赦免，故多用清鄉辦法，以為一網打盡之計。惟對於共黨，只殲魁首，不治脅從，無論其中或為威迫或為利誘原其非出衷心，尙予寬免。即或有研究其主義而無殺人放火之行為者，亦僅加以糾正，防其走入歧途而已，蓋恐逼之過甚，為淵驅魚，益至深結不散，是以目前清共辦法，惟有實行聯保，以安其心，而散其勢。

(二)澄清吏治，必先實行優俸與久任，現在各處吏治敗壞已極，人民直接受害，至難言狀。亟應澄清，以蘇民困惟目前澄清方法，首須實行優俸，以養其廉，次須令能久任，以責其效。尤其各縣縣長，負一縣治安之責，與人民有直接利害之關係，既不可靳予俸給，俾啓舞弊營私之漸，更不可輕易更換，俾生五日京兆之心。古人云，馬以一人而肥，民以一人而治，誠以官能久於其事，方可以觀其效。而邇者各省政府，一有改組，其所屬之各市縣政府人員，每隨之旅進旅退，影響所及，人民既不勝供應

之繁，官員又多無責任之念。此種積習，若不亟予嚴禁，安敢官
 方整飭。(三)整理財政必先實行統一與開源我國財政紊亂之最
 大病因，實坐其本身不能統一。國家稅收機關向為各地截留，其
 關於地方者，更無論矣。巧立名目，私加征額，隨意設卡，窮極
 剝削，國家有稅而無解款，中央對其用途，亦無從限制。現在軍
 事結束，統一完成，裁撤厘金，亦將實行，故宜首先統一財政權
 限，從而統一收稅機關，精密考核，收支實況，以節開支，而杜
 中飽，確立會計制度，俾有統系可循，然而繼之以厲行生產，藉
 裕財源，庶使財政基礎，日臻鞏固。(四)保障治安須利用編餘
 軍隊，軍興以來，各地招募軍隊多至不可究詰，複雜情形，至難
 言狀。人民担負，亦感痛苦。現在軍隊既經結束，固應通盤計劃
 ，實行編遣，以資整理，而蘇民困。惟實行編遣之前，必須妥善
 安插被裁軍隊辦法，否則不特使致力革命之人，心志沮喪，而邊
 將經過訓練之士兵，投之閒散，亦未免可惜。矧現時匪共所至為
 城，損失甚鉅，人民為自衛計，或聯合團練組織保衛隊，或獨立
 出財僱用力士，以備不虞，是各地治安需要保障之處尚多，為今
 之計，除遵照總理兵工政策積極為編餘軍隊安插外，並應
 利用編餘軍隊編為各地警察，同時按照各地人民應需保安隊之必
 要，或由政府直接分撥，或因人民請求酌予分派，其費用可由地
 方供給，不必另由中央籌款，亦可免其自行招募向無訓練之人。
 無事時則散佈各處，可以保障地方治安，有事時，則隨時集合，
 可以抵禦外侮。在編餘軍隊既獲安插之地，無慮生計，在各地人
 民，亦獲安寧之福，不加担負，一舉而數善備矣。凡上所述，皆
 詳察認為目前刷新各地黨政之最低限度的辦法，蓋近年來民困深
 矣，非行此最低限度的辦法，實無以恢復其元氣。須知人民元氣

不足，若遽責以猛力建設，即不啻對於已負重創之人，強令其日
 行百里，能爭否乎？無待嗜龜矣，抑有進者，今後一切黨政之設
 施，務重實際，不尚空談。尤須謀各地之發展不僅在中央之建設
 。有一分力即做一分事，須收一分效。既可節約經濟，更可增益
 效能。庶於最近期間，使人民達到安居樂業之福利，然後其地一
 切建設，方有突飛猛進之可言。嘗見當否，敬候公決。

(二十四)整理閩西土地案 (提案者張貞)閩西自受共
 匪蹂躪，土地公有，契據灰燼；民衆惶惑，不可名狀，今日之勢
 ，軍事上肅清閩西之共匪易，政治上整理閩西之土地難，苟非早
 日預立整理之計劃，恐滋將來善後之糾紛，甚非所以奠人心之道
 ，固政本之圖。

(辦法)(甲)宜速設立地政主管機關。從新核發地契，並辦
 理土地之登記，劃併測量，及編造事項，以確定土地之所有權，
 以安人心。(乙)地政主管機關成立之後，即當舉辦登記事宜，
 土地所有人如契據遺失，應速向地政機關報失，同時并申報地價
 ，政府依地價定地稅地租之率。(丙)宜速設地政裁判所，土地
 契據既多成灰燼，人民申報復難期翔實，關於所有權之爭，勢必
 莫免，故彌爭司直之機關亦不可緩。

(二十五)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
 案 (提案者劉峙)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亦即憲政
 據基，關係極為重要，欲祈自治，如期完成，非將經費預為確定
 ，殊屬無法進行，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
 決議案，關於政治中款第四項之二，暫就縣解省田賦項下劃定一
 部分作為各該縣籌辦自治經費，其成數理由省府斟酌地方情形

決定之。該項決議案，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交國民政府飭令各省遵照在案，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完成縣自治案以十九年內爲完成縣組織時期，以二十三年底爲完成縣自治時期，年來各省因軍事影響，多未能實行，現完成縣組織時期已屆，完成縣自治時期，祇餘四年，亟宜重申前議，嚴令各省，遵照上項決議案，將籌備自治臨時經常各費，就各該縣田賦項下，迅即劃撥專款，俾得分期進行，以便完成訓政工作，樹立憲政根基。

(二十六) 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而裕國

庫案(提案者方魯慧)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之最多數，農村經濟，實握國民經濟之樞紐，故農村經濟，未臻改善，則社會秩序，因以紊亂，一切建設，均難於着手，處目前之中國，欲求國民經濟之繁榮，社會秩序之穩定，首須注意解決農民經濟問題，然我國經濟科學未臻進步，生產技術，未能改良，農民終歲所獲，除償還地租及購買日用品外，已虞不足，一遇荒年，家無積糧，則又不得不賴高利貸，以維持其生活，而俟諸來年，新穀新麥登場時，再行歸還，一般奸商，因得利用機會，在新谷新麥登場農民急於求售還債之際，則以賤價購入屯積，迨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又以高價售出，藉獲重利，使同一谷麥在一年期間，其價格有極大之漲跌，而使中小農民經濟，陷於破產，欲謀補救之策，在消極方面，固宜運用政治力量，禁止奸商之操縱屯積，而在積極方面，則須由中央政府設立糧食管理局，以資調劑，在豐收之時，則購入貯藏，一則可使糧價得平，一則可備荒歉，由中央政府辦理之。既可免奸商之操縱，且可免各地方情形隔

膜之弊，如甲地豐收，乙地荒歉，有中央糧食管理局，則將甲地餘糧購運乙地，既可免地方政府之阻撓，復可收運輸迅速之功效，中央在一轉移間，既可調劑甲乙兩地之供需，且可獲相當之利益，此就國內言，由中央設立糧食管理局之理由一。其次再就國際方面言之，我國農產，非不足以自給，徒以交通阻梗，調劑維艱，致每年由國外購入之糧食，其價格竟達數千萬元之鉅，且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方日謀占我國農產物之市場，使我農村經濟，益陷絕境如有中央糧食管理局，則可遵照總理之食物，分配及輸出方法，按照國內各地方人口之多寡，以甲地之所餘，供乙地之所需，仍有餘裕，再以此貯積一年以上之糧食，更有所餘，始輸出國外，使不致爲國際貿易家所操縱壟斷，如國內荒歉，亦可由中央直接輸入國外糧食，而免奸商從中漁利，是中央既能支配糧食，國際貿易復收調劑民食之利，此應由中央設立糧食管理局之理由又一，總之，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誠百利而無一弊，我國古時，即有常平倉之設立，徒以管理不良，弊害叢生，今如以嚴密精確之管理方法，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統一事權，革除積弊，不僅可使國內糧食，得以調劑農村經濟，得臻改善，訓政工作，易於着手，且可防止國際間之壓迫壟斷，利益不致外溢，謹據上述理由，擬定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甲，中央糧食管理局之設立暨任務一，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直隸國民政府，二，裁併關於民食之各種附屬機關，如民食委員會等，以收指揮統一之效。三，中央糧食管理局，負調劑全國糧食之全責，暨經營糧食之進出口。四，中央糧食管理局，負改良糧食生產方法之設計責全。

乙，中央糧食管理局之組織大概，一，中央糧食管理局設下列

各處：甲，總務處，乙，調查統計處，丙，經理處，丁，保管處，戊，專門委員會，

(丙) 各省市糧食管理局之設立暨任務。各省市設立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直屬於各省市政府，受中央糧食管理之指導與監督，負各該省市糧食之調劑，暨貿易等責，各縣市設立各縣市糧食管理局，直屬各縣市政府，受各省市糧食管理局之指導監督，負各該縣市糧食之調劑及貿易等責。

(丁) 經費，由國民政府發行糧食公債，作各級糧食管理局之基金，於必要時中央糧食管理局，得呈請國民政府發行糧食公債。

(二十六) 請專設中央地政機關，整理全國土地

地案 (提案者劉紀文) 土地為國家成立要素之一，人民衣食之大源，無論農國工國，資本勢力，必基於產生，天然物品之土地，而後有以施其用，至國用之所取給，雖有國家稅人地方稅人之殊，而要其大端實惟地稅與關稅，地稅取於漕糧漁鹽，關稅取於轉輸之物品，其生產之源，皆在土地，故土地問題，實為社會經濟及國家根本之重大問題，解決此重大問題，當自整理全國土地始。各國土地於山林川澤原隰，向無詳細之調查，致出產之數量，配收之實數，亦難得精確之預算，有可墾之田，而任其荒蕪，有可利用之區處，而任其廢置，化居則騰集於已經繁盛之區域，致供求不能相應，而爭端以起荒蕪廢置者，一，任貨棄於地，而莫肯致力，國與民交有貧困之患，即稅入方面以土地向無精核之調查，無以知出產之數量，更難定征收實數，致胥吏得因緣為奸，侵蝕隱蝕，害及人民，而國用仍苦不足，於整理土地之舉，

事在今日：實刻不容緩，總理民生主義注重平均地權，實國與民交利之道，惟土地之詳不審，一任民之自占，官府雖間有魚鱗簿冊，在昔已非精詳，代遠年湮，更難據以為信，若僅恃此而不從實際整理，則非偽滋生，有力者伸，而孱弱者困，其於平均地權之推行，必多所窒礙，為免除窒礙計，允宜將全國土地從事整理調查測量，皆屬切要之圖，調查測量，既明於山林川澤原隰之分，使用荒蕪之殊，均能知其詳悉，其於已使用者，應如何着手改良，其於向屬荒蕪者，應如何規劃利用，將來或放墾或租佃或變賣，固屬易於推行，即實地平均地權，征收地稅，亦不致多所扞格，務期土地問題，得正當之解決，國無曠土，人無游民，農工物產，咸有羨餘，可以推銷於海外，於地稅關稅，皆有突進之期望，庶幾財政可以統一，國庫可以充實，建設可以發皇，民生可以策進，地權可以平均，資本可以節制，而國家日進於富強，現在各省已從事整理者，固不在少，而未進行者，仍居多數，自非全國一致通力合作，不足以收整理土地之功。再此次湘贛等省，其匪所至之處，聞已將地方人民房地契據盡行燒燬，尤應從速設法肅厘，以免糾紛，本上諸理由，似宜依據土地法，早日專設中央地政機關，俾土地法可以提前實施，於實施後，並可督促地政機關進行一切，於以統一事權，而收整理之實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廿七) 請根據地價釐定地租案 (提案者張貞) 土

地法之目的 一方謀土地之根本整理，他方謀人民有平均享受土地之權利，欲人民得平均享受之權利，均租賃首急之務，均租之道，以地價為準，實較為平均。何以言之，查土地有肥瘠之殊，

交通有通塞之別，假定有兩田於此，一在山巔，一在水溪，不特其耕作時，所費之勞力所投之資本不同，即收穫後所需運輸之費用，亦甚懸隔，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概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似薄於前，而厚於後，若改用地價為準，則交通便利者，價昂而租亦高，多取之不為虐，交通阻塞者，價廉而租亦低，少取之不為惠。又如兩田於此，一購於三十年前，其價低，一購於三十年後，其價高，而兩田之收穫相等，若同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則買價低者所得之利益多，買價高者所得之利益少，中間雖有土地增益稅，以相調劑，究不若從價定租之能得其平，我國地租，向受地價之支配，省習已久，况在民法第八百四十四條規定，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田租，則以地價定地租，亦無流弊之可虞矣。(辦法)人民將地價申報政府，政府依所報地價定租之額，其額可準酌圖中內外國銀行存款利率定之，年息自四厘起至六厘止，最低不下於四厘，最多不超過六厘，例如價值千元之田，地立除應納之地稅外，其每年租率應在四十元至六十元之間，如是則佃戶既租率之苛重，地主亦不愁利息之菲薄，一方舉保護佃戶之實，他方又不至將國中資本驅入外國銀行，全國金融，可期均齊調劑之效，上述從價定租一點，於土地法地租之規定中，應否加以補充，或修正仍候公決，謹此提議。

(廿八)舉辦地方自治，應先注重訓練人員，并兼顧經濟人才而為循序的進行案(提案者陳肇英)現當訓政之期，軍事又經結束，關於各省地方自治，急應舉辦，然簡有着手進行者，多無成績可言，其原因在于急求速效，經濟人

才，同時并舉，似欠統籌，而尤以年輕資淺者充任區長，負訓練指導之責，不為地方人士所信仰，遂生無形隔閡，以致凡事難行此事實之無可諱也。既知弊點所在，急應為反本之圖，故為今之計，莫如就一省中舊府屬之首縣，先行舉辦，以期經濟之節省，令其他公縣，選送若干名，集聚於先舉辦之首縣。同受訓練，以為人才之養成，訓練人員，即以省政府不兼廳之委員，及其他資望較高，事務較閑之人員充之，以堅地方之信仰，則進行亦自然順利矣。(辦法)(一)各省舉辦地方自治，應由一省中舊府屬之首縣先行舉辦，而令其他同府屬之各縣縣長，選送、對於地方有相當信仰之人若干名，集聚首縣，同受訓練。(二)訓練人員，以省政府不兼廳之委員，及其他地位較高職務較閑之人員充之，分赴各該首縣，為實地之訓練。(三)訓練期間定三個月，(四)訓練期內須令各縣選送之受訓練者，附同首縣舉辦地方自治，以為實地練習。(五)訓練期滿，各縣選送之受訓練者，仍遣回各該原縣，由縣長擇其成績較優者，呈報省政府，委為區長，以舉辦該縣地方自治。如此辦理，人才經濟兼籌並顧，既無缺乏之虞，地方自治，急足直追，可收速成之效，可否謹請公決。

(二十九)特定長江流域為工業模範區案(提案者魯滌平)為提議事，我國二十年以來，一切禍亂根源，可一言以蔽之，曰惟兵與匪而已。政今日之言治者，莫不視裁兵剿匪為當務之急，惟兵非生而為兵者也，匪非生而為匪者也，細分析兵與匪之成分，則有貧苦之農民，失業之工人，破產之商賈，失學之青年，失職之教師，失勢之官僚政客，以及一切流氓地痞，此皆由於近百年來國際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農村經濟及手工業

之相繼破產，致釀成此廣大的失業問題，若不從積極方面而謀，此廣大的失業問題之根本解決，而僅從事於裁兵剿匪之消極工作，則被裁之兵，潰散之匪，仍無正業可務，仍無生路可尋，又焉能禁止其不再為兵為匪，是則裁不勝裁，剿不勝剿，循還往復，徒喪社會元氣，與民族生機而已。故於裁兵剿匪之後，必須發展實業，培植國民經濟，廣設工廠，容納失業遊民，方為澈底裁兵剿匪之法，我國長江流域物產豐饒，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乃一天然之工業區域，應即由工商部詳擬計劃，特定長江流域，為工業模範區，設立各種工廠，以謀抵制舶來品，督促沿江各省市縣政府，限於最短期間，趕緊設立，其無力徵集股份者，准許發行地方公債，或提用地方公產，斟酌當地情形，利用天然環境，



設廠節多，納人必業，在社會方面，則可安置大批失業遊民，在政治方面，則可消弭一切亂源，在經濟方面則可塞漏卮，而抵禦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三十) 修訂蒙藏現行司法法令案 (提案者王寵惠)
查西北各邊省處理蒙人訴訟，現仍酌予援用前清理藩院刑例，及番例條款，其中條文揆諸黨綱主義，不無抵觸之處，且與世界思潮，尤多舛馳，自未便長此因循，惟若經與內地人民等量齊觀，適用國民政府新頒之民刑各種法律，又恐與蒙之風俗習慣齟齬過甚，枵格難行，西藏地方情形略同，似須另訂特別條例，以資過渡時遵守，如蒙採納，擬由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調查實況，搜集資料，以為立法之參考，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完)